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92 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蒋介石与1945-1952年的外蒙古独立问题

尤淑君

多民族的相互嵌入与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

——以新疆塔城市的实证研究为例

王平 严学勤

【专题访谈】

国家建设视角下的中国民族问题——马戎教授访谈

马戎 关凯

【网络文章】

维吾尔民族及其话语是如何炼成的

——介绍林昂的《以笔抗争：维吾尔民族和民族利益的话语（1900-1949）》

励 轩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蒋介石与1945-1952年的外蒙古独立问题¹

尤淑君²

提要：本文讨论 1945—1952 年期间在美国、苏联压力下，蒋介石对外蒙古独立问题的决策经过，并说明蒋介石放弃外蒙古的战略考虑及其对政治外交的影响。1945 年，在苏联与美国的双重压力下，蒋介石被迫接受《雅尔塔协定》，并基于东北、新疆、中共问题的考量，同意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允许外蒙古自决独立。国民政府虽宣告外蒙古独立，但始终未能勘测中蒙边界，使中蒙关系紧张。1947 年“北塔山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否定外蒙古独立，并采取反苏政策，争取美国支持，却陷入左右不讨好的困局。而美苏冷战与台海两岸的对立，也连带影响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使其难以进入联合国，成为冷战格局下外交争端的筹码。

关键词：外蒙独立运动 《雅尔塔协定》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蒙古人民共和国

一、前言

学界关于抗战时期蒋介石的研究，较少关注抗战时期的外蒙古问题。在已有涉及外蒙古问题的相关研究中，大陆学界多从中苏关系的脉络去分析外蒙古独立问题³，没有从中国近现代史的整体视角去解释外蒙古的独立，也没有考虑蒋介石对外蒙古的处置、战略考虑及其民族政策，认为蒋介石私心自用，出让利权、割让外蒙古，以压制共产党，否定蒋介石对中苏关系的处理，或将蒋介石的蒙古政策一味贬为“大汉族主义”⁴，较少进行深入的具体研究。而台湾学界多将外蒙古独立归咎于苏联策动、分裂外蒙古的阴谋，或认为国民政府为抗日大局计，不得不接受斯大林开出的严苛条件，或指责中国共产党与苏联交换利益，多少都有为蒋介石开脱责任的味道。⁵日

¹ 本文刊载于《抗日战争研究》2015 年第 1 期。转载请注明出处。

² 作者为浙江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³ 栾景河：《〈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之比较》，《中俄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3-467 页；杨奎松、王建朗合编：《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吴伯奎：《中苏关系中的蒙古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2004 年；张保丰：《外蒙古独立过程的历史考查》，硕士学位论文，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2007 年。

⁴ 师博：《外蒙古独立内幕》，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王永祥：《蒋介石为何向斯大林低头》，《四川党史》1999 年第 5 期，第 59-62 页；邬家能：《外蒙古是怎样独立出去的》，《文史精华》2001 年第 3 期，第 4-10 页；朱永明：《外蒙古“独立”真相浅探》，《伊犁教育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第 22-26 页；杜君：《20 年代初期苏俄扶持外蒙古独立评析》，《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第 16-19 页。

⁵ 吕秋文：《俄国对外蒙阴谋得逞原因之研究》，台北，“蒙藏委员会”1988 年版；刘学铤：《从法律政治层面看外蒙古问题》，台北，“蒙藏委员会”1997 年版；刘学铤：《外蒙古问题》，台北，南天书局 2001 年版；蒋永敬：《宋子文斯大林中苏条约谈判纪实》，台北《传记文学》第 53 卷第 4 期，第 76-82 页；蒋永敬：《宋子文斯大林中

本学界素有“东洋史”的学术传统，故对外蒙古独立问题上，日本学者多不受限于中日战争的大框架，而是关注日本与蒙古、新疆及苏联的关系，并能研读俄文、蒙文多语言档案史料，积极与蒙古学者进行交流，使其视角与观点往往有别于两岸学界，可为他山之石，或补充其缺漏之处¹。

分析过去的研究成果，可见两岸学界对外蒙古独立的看法呈现两极化，尤其是对抗战时期的中苏关系，也因各自意识形态观念与冷战因素的双重影响，使两岸学界未能有客观的评判。在《雅尔塔协定》问题上，两岸学界大多认为国民政府不了解《雅尔塔协定》的真正内容，直到与苏联谈判前不久始知真相，才会对外蒙古问题毫无准备，从而仓促签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近10年来，受惠于《蒋介石日记》、“外交部”档案、美国国务院外交档案、美国中央情报局《美国对华情报解密档案》及苏联解密档案陆续开放，对外蒙古独立之事也有新的实证成果纷纷面世，可供参考。² 如王永祥利用苏联的俄文档案，分析中、美、日、苏四方对《雅尔塔协定》的认识、谈判过程及其多方影响；栾景河利用俄罗斯档案馆的中苏会谈档案，还原了斯大林与宋子文谈判的细节；王建朗利用胡佛研究所典藏的宋子文档案，重新检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的争议之处；杨奎松利用《蒋介石日记》分析蒋介石对外蒙独立运动的看法、与苏联谈判的底线及其对《雅尔塔协定》的处置；吉田丰子根据多种原始档案史料，观察中、美、苏三方对外蒙古主权地位的态度，并分析国民政府对《雅尔塔协定》的应对，从而提出国民政府很早就打算将外蒙古问题作为中苏妥协的筹码。³ 这些成果多有新论，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扎实的研究基础。因此，本文以《蒋介石日记》、《顾维钧回忆录》、《王世杰日记》、《傅秉常日记》与“外交部”档案为研究基础，以1945年的外蒙古问题为中心，先简述外蒙独立运动的背景、发展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即1924年外蒙古独立建国的蒙古人民共和国，不是指1992年改制的蒙古国。为节省篇幅，下文简称为外蒙古）的建立过程；其次，讨论国民政府如何处理《雅尔塔协定》、外蒙古独立及中苏谈判的外交折冲；再次，探论在苏联压力下，蒋介石放弃外蒙古的战略考虑、决策经过及自我辩解；最后分析外蒙古公投独立后衍生的外交冲突与国民政府的对苏政策，进而讨论蒋介石败退台湾后，台湾当局对外蒙古独立问题的解释、“控苏案”的后续发展及其影响。

苏条约谈判纪实(续一)》，台北《传记文学》第53卷第5期，第79-86页；蒋永敬：《宋子文斯大林中苏条约谈判纪实(续二)》，台北《传记文学》第53卷第6期，第72-80页；蒋永敬：《宋子文斯大林中苏条约谈判纪实(续完)》，台北《传记文学》第54卷第1期，第120-128页；蒋永敬：《从〈王世杰日记〉看中苏盟约的签约》，台北《传记文学》第56卷第6期，第29-36页。

¹ 石井明『中ソ関係史の研究 1945-1950』、東京大学出版会、1990年；オーフノイ・バトサイハン著、橘誠訳「モンゴル独立とスターリン」、『早稲田大学モンゴル学研究所紀要』第3号、2005年3月；橘誠『ボグド・ハーン政権の研究』、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1年；青木雅浩『モンゴル近現代史研究：1921—1924年——外モンゴルとソヴィエト、コミンテルン』、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1年；ボルジギン・フスレ、今西淳子編『20世紀におけるモンゴル諸族の歴史と文化』、風響社、2012年；吉田丰子：《“内外交困”下蒋介石的对苏外交》，吴景平编：《民国人物的再研究与再评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6-253页；吉田丰子：《国民政府对雅尔塔“密约”之应对与蒙古问题》，吴景平编：《宋子文生平与资料文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2-367页；吉田丰子：《再论1945年中苏条约缔结过程中国民政府之因应》，“战争与外交：第五届近代中外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北京，2014年，第313-336页。

² 陈立文：《宋子文与战时外交》，台北，“国史馆”1991年版；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2年版；后东升：《蒋介石对抗战前后蒙古问题的处理》，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2013年，第126-188页。

³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栾景河：《抗战期间苏联对华政策再研究》，王建朗、栾景河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843-865页；王建朗：《大国背后的辛酸——再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王建朗、栾景河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册，第866—884页；杨奎松：《蒋介石与外蒙独立问题》，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第2册，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3年版，第598-599页；吉田丰子：《国民政府对雅尔塔“密约”之应对与蒙古问题》，吴景平编：《宋子文生平与资料文献研究》，第342-367页。

二、《雅尔塔协定》与国民政府的外交攻防

外蒙古独立之势起于辛亥革命，先得到沙俄支持，后受到苏联暗助，使北洋政府投鼠忌器，很难对外蒙古用兵，只能透过外交谈判，审时度势，收回主权。¹北洋政府的努力，曾一度让外蒙古宣布取消自治、重新归属中国²，但因皖系倒台、徐树铮败走，外蒙古成立了蒙古人民政府，由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该政权仍奉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八世为君主，并与苏联订立了《苏蒙修好条约》，互相承认为合法政府。³对此，正在进行第一次直奉战争的北洋政府无暇旁顾，但发布声明，不承认外蒙古独立的合法性，频频要求苏联撤军⁴，但苏联却坚持外蒙古问题应按1915年《中俄蒙协约》办理，外蒙古实行自治，否则绝不撤军。1924年5月31日，北洋政府与苏联签署《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苏联承认外蒙古为中国的一部分，重新确定了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⁵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并未完全商定详细办法，也未真正落实大纲内容⁶，中苏双方约定再议，再加上哲布尊丹巴突然去世，外蒙古当局趁机扫除外蒙古王公的势力，于1924年11月26日废除君主立宪制，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蒙关系日益紧密。⁷1926年4月内閣总理段祺瑞下台后，北京政府主张反苏反共，遂使中苏会议宣告延期，未能明确解决包括外蒙古问题在内的中苏悬案⁸。苏联将外交重心转往南方的国民政府，无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协助外蒙古通邮通航，严重损害中国的利权，引起北洋政府强烈抗议。⁹苏联却一概否认，指责北洋政府无事生非，还辩称苏蒙互通邮政本是正当邮务联络之需，而中国大多数省分皆能发行本省钞票，不独外蒙古为然。¹⁰对苏联的狡辩，北洋政府明知有假，但因缺乏制裁苏联的实力，只能莫可奈何。

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南京国民政府延续北洋政府的“拖延外交”策略，始终不承认其合法性，并在《训政时期约法》中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反复强调“中华民族”的概念，试图充实国力后再寻机收回外蒙古主权。¹¹然因抗日战争之累，国民政府无力顾及外蒙古，只能放任蒙古人民共和国与苏联签订《苏蒙协定》，并对苏抗议，重申中国拥有外蒙古主权。在蒋介石看来，与苏联缔结同盟比抗议《苏蒙协定》更为重要，所以国民政府抗议苏联

¹ 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年版，第90-100页；黄丽生：《蒙古意识与中国认同的纠葛：民初外蒙古独立与内蒙古的反应》，台北，“蒙藏委员会”2002年版，第1-47页。

²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76年版，第45-46页。

³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巴根等译：《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81-282页。

⁴ 《苏联在外蒙撤退红军事由》（1925年3月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4-02-004-04-001/3。

⁵ 吕秋文：《俄国对外蒙阴谋得逞原因之研究》，第22—29页。

⁶ 李嘉谷：《略论苏联对〈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态度》，《山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第85页。

⁷ 石源华：《近代中国周边外交史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124页。

⁸ 石源华：《近代中国周边外交史论》，第124页。

⁹ 《苏联开办下乌金斯克及库伦间航空邮班有违中俄协定即向该国政府声明抗议并呈复由》（1928年5月1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02-035-08-009/37-39。

¹⁰ 《关于抗议俄国承认外蒙设立邮政及远东银行代兑蒙古纸币事抄录苏外部复文请鉴核由》（1928年4月16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02-035-08-004/12-13；《关于外蒙发行邮票事抄送邮局呈文等件请察核由》（1928年5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02-035-08-010/41-42。

¹¹ 广州国民政府正在“联俄容共”期间，对苏联不撤兵与外蒙古地位问题，态度暧昧，论点分歧，如蒋介石在访苏回程谈道：“如果蒙古想独立，那需要我们承认，需要我们给予它独立，而不是它自己承认自己。”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83页。等到北伐统一后，南京国民政府设立蒙藏委员会，统筹管理蒙藏民族事宜。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69-274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304-307页。

无视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时，“词句不甚严重，留有余地”，蒋介石也命令陈立夫暗中推动“联苏和共”的计划，希望苏联能与国民政府同盟、联手抗日。¹ 后来，当苏联与日本签订《苏日中立条约》时，“联苏和共”的计划全盘落空，故蒋介石要求外交部发表强硬声明，强调东北四省及外蒙古均为中华民国领土，中国政府与人民不能承认第三国之间损害中国领土与行政权完整的任何约束，中国必将收复失地，恢复外蒙古与满洲的主权²，并向美国总统罗斯福表示，中国绝不放弃恢复东北的决心，如此才能确保新疆、西藏，也才能重新收回外蒙古主权。³

1943年11月的开罗会议似乎为中国艰苦抗日的胶着状态带来一线生机。国民政府得到了军事支持与物资援助，也解决了台湾与澎湖列岛归还中国、朝鲜独立等问题，更为过去被视为悬案的外蒙古、西藏等问题提供了一个谈判的平台。⁴ 可是，在这段时间里，国民政府只能透过苏联的管道，得到外蒙古的消息，可见外蒙古已形同苏联的被保护国。⁵ 蒋介石知道外蒙古问题的关键在于苏联，非得苏联同意，中国才可能恢复外蒙古主权，遂以大连为自由港为条件，试图与苏联进行交换。在德黑兰会议上，美国罗斯福总统曾询问斯大林外蒙古问题，斯大林当时表示外蒙古为游牧民族，与苏联国情不同，管理不易，苏军不想久占外蒙古⁶，这一消息使蒋介石大感兴奋，以为外蒙古收复有望。可惜，事与愿违，1944年“新疆事件”引发的冲突，使中苏两国又进一步争执《苏蒙协定》中的外蒙古主权问题，再加上“史迪威事件”带来的恶劣影响，使中美关系陷入低潮⁷，同盟国之间的裂痕日益明显。1945年2月4日至11日的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丘吉尔与斯大林议定了击败德国的联合军事计划、组建联合国及战后欧洲的善后问题。2月8日、10日的会谈中，美方为了苏联对日参战问题，同意大连作为国际共管的自由港，苏联租借旅顺港为海军基地，中长铁路由中苏两国共同管理，并对外蒙古现状问题采取保留态度，希望能先征求蒋介石的意见，再由中苏两国直接谈判。⁸

雅尔塔会议召开以前，蒋介石已准备派宋子文访问苏联，但在拟定访苏提案时，不确定是否应提出外蒙古问题，是否重提《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及朝鲜问题，亦无法估算这三项提案的利弊。⁹ 雅尔塔会议后不久，蒋介石得知苏联参加对日战争将延至1945年5月以后，便一再推迟宋子文访苏之行的时间，蒋预估苏联会提出损害中国主权的的要求，担心罗斯福“与英、俄协以谋我乎”

¹ 《蒋中正致程天放转李融清四月庚电》（1936年4月8日），台北，“国史馆”藏，微缩胶卷《蒋中正总统档案·革命文献拓影·统一时期》第32卷，第274页。

²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4下册，1941年4月14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版，第671-672页。《蒋介石论苏日中立条约》（1941年4月24日），薛衔天主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76-381页。《蒋介石告全国军民书》，重庆《中央日报》，1941年9月18日，第1版。

³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7），1941年12月6日，台北，“国史馆”2003年版，第595页。

⁴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上册，1943年11月26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版，第442-443页。张祖奕：《蒋介石与战时外交研究（1931-1945）》，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8页。

⁵ 《外蒙古对苏军援助物资事》（1944年7月12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04—02—004—02—015/75。

⁶ 王建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版图构想的演变》，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第1册，第232页。

⁷ 吉田丰子：《国民政府对雅尔塔“密约”之应对与蒙古问题》，吴景平编：《宋子文生平与资料文献研究》，第345页。梁敬鎔：《史迪威事件》，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79-294页。

⁸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The Conference at Malta and Yalta, 1945” (Washington, D. C., 1955), pp. 567, 894-897, 984.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第33-71页。值得注意的是，吉田丰子指出2月10日讨论外蒙古现状时，用的是 should be (FRUS, p. 896)，而2月11日定稿时却使用 shall be (FRUS, p. 984)，两者有语气与情境的差异，使未定之事变得既成事实。吉田丰子：《国民政府对雅尔塔“密约”之应对与蒙古问题》，吴景平编：《宋子文生平与资料文献研究》，第350页。吉田误写为2月21日定稿，应为2月11日。

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2月1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下同。感谢陈红民教授惠赠1945年上半年《蒋介石日记》（手稿）的手抄件。

¹，于是委托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Patrick Hurley）、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驻英大使顾维钧多方打听美英两国的态度，还密令蒋经国与苏联驻华大使馆方面进行多次密谈，欲试探雅尔塔会议的交易内容。²顾维钧多方打听，却无所获，只知道英国的观点是“如果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问题不能迅速解决，苏俄早晚会进行干预，特别是在介入对日战争之后。苏俄的干预不仅对中国不利，而且也会使中国的盟友英国感到头痛”。³驻苏大使傅秉常也透过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William Harriman），探问雅尔塔会议详情，但哈里曼却说会议上没有讨论远东事件，使傅秉常未能探得更具体的内情。⁴傅秉常与顾维钧传回的情报，让蒋介石察觉到“其中必有难言之内容，未能尽以告我者”⁵，遂推测苏联可能对东北、旅大、中共问题提出要求，深感焦虑，甚至认为“罗邱史三头会议之结果，已造成第三次世界大战之祸因”。⁶

顾维钧回国后，蒋介石立即召见，询问其对国际情势的观察，尤其注重美英合作情况与苏联对华态度两项问题。顾维钧的国际情势分析⁷，却与蒋介石“在渝所想象者完全相反”，而蒋介石仍坚持己见，认为自己的看法没有问题⁸。不过，蒋介石与顾维钧都认为，按照美方人员不肯提供会议全部内容的情况，雅尔塔会议肯定有不欲中国知之的秘密协定，必须尽快探查，并制订美苏平衡的政策，避免得罪美苏两国⁹。3月12日，魏道明与罗斯福总统会晤，询问雅尔塔会议有关中国的事项。罗斯福的回答，多有隐瞒，且对外蒙古问题太过乐观，认为外蒙古的主权仍属于中国，应无太大问题。魏道明立即电呈蒋介石：

总统谓：伊避免正式提及此事，以免敌人注意；但史达林对远东战争态度，较在德黑兰时为肯定，关于远东问题，史提三点：（一）维持外蒙古现状。（二）满洲铁路所有权属中国，但业务管理，宜有一种委托制度。（三）苏联希望在海参崴以南，获得一温水军港，如旅顺或其附近之港。罗总统意见谓：（一）维持外蒙古现状，主权仍属中国。似无问题。（二）南满铁路要在主权属于中国，业务管理在增进效率。职询所谓委托制度若何？伊答：大约由三方组织之，一为中国代表，一为苏联代表，一或为美国代表，均当为铁路专家。关于第三点军港问题，伊谓此完全为一新问题，而在前所谈大连办法之外，伊当答复史氏谓：此为将来之问题，无须太急，伊可与钧座商之，中国态度向极合理，想当不难获得适当解决。¹⁰

魏道明的报告虽未能探清内情，但至少让蒋介石可以推测雅尔塔会议的情况，并准备对旅顺租借之议采取抵制态度。¹¹值得注意的是，蒋介石起初并不把外蒙古问题放在心上，认为外蒙古只是保持现状，其主权仍属中国，反而关注旅顺租借问题，可知蒋介石当时还不了解情况，只希望确保旅顺不再为苏联租借地。从熊式辉、蒋介石、吴鼎昌、王世杰讨论魏道明发来的电报之过程，可知他们真以为外蒙古主权仍属中国，故不用过多讨论。¹²在这场讨论中，蒋介石推测美苏两国对华政策及其未来规划有几项重点：（一）外蒙古问题，并认为外蒙古就算不能归还中国，但

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2月8日。

² 肖如平：《蒋经国与1945年中苏条约的谈判》，《抗日战争研究》2012年第1期，第6页。

³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1945年2月20日，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36页。

⁴ 傅秉常著，傅铨华、张力校注：《傅秉常日记（1945）》，1945年2月14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4年版，第38—40页。

⁵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2月21日。

⁶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2月28日，“上月反省录”。

⁷ 1945年3月4日，顾维钧向蒋介石报告雅尔塔会议的结果、中英争执、欧洲对波兰处置办法的反应、法国对罗斯福的不满等事，并指出英国对美国势力渗入中东而忧心忡忡，而苏联也担心中国将成为美国的工具，除非中国能表现自己的独立外交政策，苏联才能平等对待中国。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1945年3月4日，第438—439页。

⁸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3月3日。

⁹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1945年3月6日，第441页；《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3月6日。

¹⁰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下册，1945年3月15日，第686—687页。

¹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3月15日。

¹²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香港，明镜出版社2008年版，第384页。

外蒙古主权仍属中国；(二)中长铁路共管；(三)旅顺无条件长期租借；(四)新疆问题。考量到国民政府面临的困难，如果顺应了美国的安排，中国可换得 20 年的安宁，用以建设国家。¹但熊式辉反对蒋介石的观点，指出中国既无法保全旅顺，徒启苏联觊觎之心，不如将旅顺充作国际军港，与美苏共用，借以遏制苏联贪欲。而在东北问题上，美国未必肯为中国牺牲士兵，苏联由陆空夹击东北，肯定比美国先占领东北，届时可能为中国共产党制造第二个“满洲国”。²因此，蒋介石反复考虑后，终于在 4 月 5 日做出决定：“关于旅顺问题，宁可被俄强权占领，而决不能以租借名义承认其权利。此不仅旅顺如此，无论外蒙、新疆或东三省，被其武力占领而不退，则我亦惟有以不承认、不签字以应之”，“今日虽不能由余手而收复，则深信将来后世子孙亦必有完成其领土、行政主权之一日”。³

蒋介石虽意识到美苏之间的密约，但仍迫切希望苏联早日加入对日作战的行列，以减轻中国战区的压力，故对苏联宣布废除《苏日中立条约》，大感兴奋，认为“此乃世界战局一大转变也”。从蒋经国与苏联使馆秘书的多次谈话中，蒋推论苏联对华政策必有改变，可能“变威逼为怀柔”，所以苏联才会频频对国民政府示好，还热情邀请蒋经国秘密赴俄访问。⁴鉴于苏联的态度变化，蒋介石对苏政策亦有调整，定下几项注意事项，如承认开罗会议宣言、中苏各不干涉内政、收回新疆与东三省主权领土、中国自动承认外蒙古自治⁵，事先为中苏两国签订互助协定做好准备，也避免苏联离间，引起英美猜忌。同时，蒋介石就清代边疆政策咨询戴季陶，准备参照清代管理蒙藏的方法，给予蒙古、西藏自治权，并先派员进入蒙藏接洽，取得蒙藏谅解，再由政府宣布其为自治区，避免引起误会，但这反而变为蒙藏独立的借口。⁶至于新疆问题，蒋介石则派出蒋经国与苏联驻新疆领事会谈，从而得知苏联亟欲与国府签订中苏互助协定，并欲以政治手段解决伊犁叛乱事件，苏联只求与新疆有经济上的合作关系，而没有侵占领土的野心。⁷驻苏大使傅秉常注意到英、美与苏联间对德国投降手续互不相让、互相争功的情况⁸，从而推断同盟国早晚分裂，对中国或有不利。

为了探查雅尔塔会议的更多内情，蒋介石派出宋子文为中国代表团团长出席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制宪大会，并由宋子文发电询问罗斯福总统特别助理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希望赴美讨论“雅尔塔会议”的情况。⁹4 月 13 日，宋子文抵达华盛顿后，先以特使身份代表蒋介石参加罗斯福的丧礼，再与霍普金斯会晤，商谈斯大林在雅尔塔会议提出的诸多要求，并与国务卿斯退汀纽斯（Edward Stettinius）会晤，继续请求美国向国民政府提供经济援助，说明国民政府执政对美国作战的必要性。¹⁰与国务卿等人会谈之后，宋子文立即致电蒋介石，指出罗斯福去世后，杜鲁门总统对华认识较浅，可能改变美国对华政策，建议蒋介石加强对美外交活动。¹¹

4 月 29 日，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向蒋介石透露了罗斯福与斯大林会谈的部分内容：斯大林

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3 月 17 日，“上星期反省录”。

²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第 384 页。

³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5 日。

⁴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变威逼为怀柔”一语，为 4 月 13 日所记。

⁵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17 日。

⁶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21 日，“上星期反省录”；1945 年 4 月 27 日。

⁷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27 日。

⁸ 傅秉常：《傅秉常日记（1945）》，1945 年 5 月 9 日，第 113 页；1945 年 5 月 23 日，第 126 页。

⁹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5,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p. 66-67 (March 10, 1945).

¹⁰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3 编，“战时外交”（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版，第 544 页。

¹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3 编，“战时外交”（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版，第 208-210 页。

承认朝鲜独立、要求苏联享有 1904 年以前对旅顺与中东铁路的旧特权、外蒙古现状不变等三事，欲征求蒋介石的同意。这使蒋介石发现魏道明先前报告三国共管中东铁路之说的错谬，也察觉美国不欲插手中苏谈判的迹象。¹ 限于罗斯福与斯大林的约定，杜鲁门希望赫尔利不要在 6 月 15 日前曝光《雅尔塔协定》，所以赫尔利当时未将《雅尔塔协定》全盘托出，只向蒋介石说这些消息“系根据罗氏口头及当时罗、史谈话记录”。² 由此可知，杜鲁门继任美国总统后，仍继续罗斯福定下的远东政策，并认为苏联参战能减少美军伤亡，极大缩短战争时间，故美国有必要事先与苏联在远东达成默契，主动履行《雅尔塔协定》的条款。在美苏互相利用、互相妥协的情况下，美国决定抽身离开，让中国独自与苏联谈判，使蒋介石试图争取美方支持、抵制苏联的希望落空。

为了缓和美国介入国共斗争而带给蒋介石的压力，赫尔利也转来美国国务院的声明，表示美方不接济中共军队，认定其为武装政党，这等于向蒋介石保证美国将支持国民党，维护国民政府的政权。虽然如此，蒋介石仍相当悲观，认为赫尔利等人要求速与中国共产党妥协、编并军队至 80 个师等事“皆强人所不可能之事，否则只有中国内乱，以速崩溃而已”。³ 尤其是国民党内许多领袖对国共关系焦虑不安，党内上下反应强烈⁴，使蒋介石不得不将雅尔塔会议、中苏互助协定与共产党谈判三事结合起来，并认为中共问题为最为紧急的危机，必须尽快解决，否则将引发中国内乱。根据赫尔利的消息，蒋介石开始征询众人的意见，如顾维钧建议，中国必须特别注意斯大林欲租借旅顺的要求，一旦中国同意斯大林的要求，势将引起其他国家纷起效仿，不如把亚洲其他地区的若干港口国际化，或建议将朝鲜若干海港指定为国际港口，用以交换苏联欲租借旅顺的要求。⁵ 此外，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也告诉蒋经国中苏两国合作抗日的条件：对日战事由中苏两国解决，不要其他国家参加东北战场，以此换得苏联绝不干涉中国内政的保证。⁶

5 月 21 日，赫尔利违反了杜鲁门的命令，向蒋介石详述了《雅尔塔协定》的内容，蒋介石立即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王世杰电告远在美国的宋子文，让他想办法面见杜鲁门，陈述中国的立场，希望杜鲁门能坚持远东政策，保持中国领土、主权及行政完整。⁷ 6 月 9 日，宋子文透过斯退汀纽斯的渠道，与杜鲁门会晤，杜鲁门将《雅尔塔协定》内容告知宋子文，并表示自己将支持罗斯福与斯大林所达成的协定，还两次提醒宋子文保密，暂时不要将协定内容电告蒋介石，以防泄密。⁸ 宋子文虽向美国总统参谋长李海（William Leahy）、代国务卿格鲁（Joseph Grew）等人，重申外蒙古问题暂时搁置、中国拥有大连与旅顺主权、反对外国在中国驻兵等主张，但美方却无视宋子文的抗议，只强调美国政府支持雅尔塔会议的各项协定。⁹ 而在蒋经国的交涉下，蒋介石也得知中苏协定的五项先决条件，并严肃向苏方说明中国无法租借旅顺的原因，苏方也不作正面回复，表示先等候指示、再予协商。¹⁰

对此，蒋介石希望美国能从中协调，制约苏联的行动，曾向赫尔利提议美国可否作为第三方

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4 月 29 日。

² 王世杰著，林美莉编校：《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 年 4 月 30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2012 年版，第 696 页。

³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5 月 5 日。

⁴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5 分册，第 445 页。按文意推断，应为 1945 年 3 月 9 日。据顾维钧观察，国民党主张亲苏和共者，为孙科、邵力子、宋庆龄、傅秉常等人。拒苏反共者，为王世杰、邹鲁、陈立夫、陈果夫、宋子文等人。

⁵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 5 分册，1945 年 3 月 22 日，第 452—453 页；1945 年 3 月 23 日，第 456 页。

⁶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5 月 12 日。

⁷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 年 5 月 21 日，第 701 页；1945 年 5 月 24 日，第 702 页。

⁸ 《行政院长宋子文在华盛顿与美国总统杜鲁门讨论有关旅顺、大连租借问题》（1945 年 6 月 13 日），陈志奇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 14 册，台北，渤海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6 年版，第 6822—6823 页。

⁹ 吴景平：《宋子文政治生涯编年》，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3 页。

¹⁰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 年 6 月 12 日；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 5 下册，1945 年 6 月 12 日，第 723—724 页。

加入中苏两国的协议，美国亦享有使用旅顺港的权利¹。但美国始终讳莫如深，直到6月15日杜鲁门就职总统后，美国才正式照会蒋介石雅尔塔会议的相关协议²，并建议蒋介石尽快与苏联交涉，让蒋介石陷入了困境。因为美国是国民政府最重要的盟邦，却一直热衷推动国共和谈，更希望中国尽快与苏联谈判签约，让苏联投入远东战场，降低美国的损失。而蒋介石若想在国共斗争中获胜，就必须要有美国的援助，也要争取苏联不支持中国共产党、不占有东北与新疆的保证，而外蒙古就是一个争取斯大林承诺的筹码。³

三、中苏谈判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杜鲁门对中苏问题袖手旁观的态度，让中国只得独自对苏谈判。蒋介石频频与赫尔利、王世杰、孙科等人讨论，认为中苏谈判将以旅顺问题为讨论重点，希望能尽量保全中国主权，只允许苏联与中国共同使用旅顺⁴，“如其果必欲用租借而不许我共同使用，则余必坚决拒绝，宁使其无理强占我东北，决不订此丧权辱国之条件也”⁵，甚至王世杰还建议“即请朝鲜以一海港租与苏联，中国以间岛之一部让予朝鲜”⁶的方案，试图将《雅尔塔协定》对中国的负面影响尽量减低。熊式辉一针见血地指出，美国同意《雅尔塔协定》的目的即换取苏联参战，中国无法拒绝《雅尔塔协定》，但最好能一并解决中共与新疆问题，才能换取国内真正统一及与苏联10年以上的和平，这样中国认可《雅尔塔协定》也犹有可说，不算吃亏。⁷经多日的讨论与权衡后，蒋介石终于决定了对苏交涉的要点：

甲、旧日辽东半岛租借地区之范围；乙、只要行政权不失，则技术人员可聘俄人助理；丙、中共问题必须明白提出，如其能将军政权交还中央，则可允其参加政府，否则当视为叛变之军队，无论在任何方面不得声援；丁、新疆问题亦须提出，伊宁、伊犁必须收复，俄国不可再予叛部以武器之接济，如此则新疆经济乃可与俄国完全合作；戊、东北铁路，俄国运兵必须事先商定，而且中途不得下车停留；己、必须将帝俄时代所订已过时期之条约(而且失效)及其精神扫除，而根据十三年北京新约，协商新约；庚、外蒙可予以高度自治，在中国宗主权之下，成立自治政府，其权限可予俄国宪法上所规定之各苏维埃权限相同。⁸

这份要点可说是蒋介石对苏谈判的底线，可见其态度已不再强硬，转而允许原租借俄日之地区继续租借苏联、解除武装的中国共产党可参加政府、中长铁路可供苏联运兵、与苏联签订新约、外蒙古高度自治，用以换取苏联不再支持中国共产党与新疆叛乱分子的保证。

6月26日，蒋介石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彼得洛夫，告知中国对《雅尔塔协定》的立场，并指出外蒙古与西藏在宗教上的连带关系，希望中苏双方在莫斯科会谈时最好不谈外蒙古问题，而中国为外蒙古的宗主国，愿意赋予外蒙古高度自治权，其外交、军事皆可独立自主。⁹蒋介石想搁置外蒙古问题的原因有二：一是政治因素，抗日战争浴血八年，其起因是为了争东三省的领土与主权，现在抗日战争尚未结束，却要放弃外蒙古的主权，势必引起民族主义者的舆论攻击，使国

¹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5, vol. VII, The Far East: China, pp. 903-904.

²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下册，1945年6月15日，第727-728页。

³ 《蒋主席本日致函苏联史达林元帅告以将派行政院宋院长访苏，商谈两国间各种重要问题》（1945年6月26日），陈志奇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14册，第6878页。

⁴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6月9日，“上星期反省录”；194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

⁵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6月17日。

⁶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6月25日，第709页。对王世杰的提议，宋子文认为目前恐不易提出用间岛换大连海港租借权的方案，但蒋介石认为不妨以此作为准备方案。

⁷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第385页。

⁸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6月24日。

⁹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下册，1945年6月26日，第738页。

民政府陷入困境。二是战略因素，外蒙古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只要控制外蒙古，便能威胁苏联横跨西伯利亚的铁路，等于切断苏联东西连结的动脉，而苏联若控制外蒙古，苏联红军就能轻易地威胁新疆、内蒙古及东北南部，甚至可以快速控制华北的政治中心北平，使中国北方丧失安全屏障。因此，蒋介石希望能保留对外蒙古的宗主权，在名义上维持对外蒙古的影响。等到中国扫除了内忧外患后，国民政府就能腾出手来加强控制外蒙古，使外蒙古能像 1919 年那样主动取消自治。

6 月 27 日，行政院长宋子文为代表团团长，率胡世泽、沈鸿烈、蒋经国、卜道明等人赶赴莫斯科。根据王永祥的研究，可知中苏谈判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争论重点为外蒙古是否独立的问题；第二阶段是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争论重点在外蒙古的疆界划定、中长铁路的管理权、共同使用旅顺军港与大连商港问题。¹ 根据傅秉常从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处得到的情报，可知美国认为此时为中国与苏联取得谅解的最好机会，亦认为苏方要求甚为合理，暗示中国接受苏方条件，希望傅秉常催促宋子文尽快与苏联签约。² 抵达莫斯科的当天晚上，宋子文偕胡世泽、驻苏大使傅秉常与斯大林举行了第一次会谈。³ 到 7 月 12 日，宋子文与斯大林连续举行六次会谈，其中第二次与第三次皆因外蒙古问题不欢而散，直到 7 月 9 日第四次会议时，外蒙古问题才勉强定案。斯大林同意在日本战败前，不公布外蒙古独立的秘密协议，并以外蒙古公民投票的形式，决定其独立问题，避免引起中国民众的愤怒。⁴ 从宋子文与斯大林第二次会谈记录可知，在外蒙古问题上，斯大林的要求已远超出《雅尔塔协定》之内容⁵，尤其是中苏双方对“外蒙古之现状应予维持”的认定不同，让宋子文相当错愕，大感棘手。斯大林认定外蒙古的现状即“蒙古人民共和国”为一独立国家，而蒋介石对俄谈判的底线却是“外蒙可予以高度自治，在中国宗主权之下成立自治政府”。⁶ 宋子文等人尽可能地维护国家主权，斯大林也做出部分让步，如旅顺、大连与中长铁路等利权都比预想有利于中方，但斯大林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的态度极其坚决，指出外蒙古作为苏联在远东地区的安全屏障，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只同意日本战败后再公布外蒙古独立之事，否则无须再谈。⁷

为打开外蒙古问题的僵局，宋子文向蒋介石提出了三项方案：（一）与苏联订约，在中苏同盟期间准其在外蒙古驻军；（二）予外蒙古高度自治；（三）授外蒙古军事、内政、外交自主权，但与苏联各苏维埃共和国及英自治领性质不同。⁸ 同时蒋经国受蒋介石命令，以私人身份访问斯大林，并询问他为何坚持外蒙古独立的动机，欲从中调和双方分歧。斯大林指出，根据地缘战略，外蒙古就是苏联的军事屏障，否则无法保障苏联的国防安全，外蒙古独立是“为求中苏问题之彻底解决与战时及战后之诚恳合作”。⁹ 蒋经国判断“关于外蒙古的独立问题，实际是苏联吞并外蒙古问题”¹⁰，更是整个谈判的症结所在，斯大林当然不肯退让，否则苏方拒绝再谈，协定亦无

¹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第 111-113 页。

² 傅秉常：《傅秉常日记(1945)》，1945 年 6 月 28 日，第 148 页。哈里曼也提到，因英国对华政策与美国不同，恐英国抗议，加剧同盟国之间的裂痕，遂要求傅秉常保密，与苏谈判之事最好不要让英方知道，避免节外生枝。

³ 《行政院长宋子文奉派访苏 本日电呈蒋主席报告抵达莫斯科并与史达林举行初次谈话 附呈与史第一次谈话记录》(1945 年 6 月 30 日)，陈志奇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 14 册，第 6881-6883 页。

⁴ 《行政院长宋子文本日电呈蒋主席报告其与史达林进行第二次谈话重点为外蒙独立及使用旅顺军港等问题并附呈二次谈话记录》(1945 年 7 月 2 日)，陈志奇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第 14 册，第 6891-6893 页。

⁵ 蒋永敬：《宋子文史达林中苏条约谈判纪实（续一）》，台北《传记文学》第 53 卷第 5 期，第 81 页。

⁶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 5 下册，1945 年 6 月 24 日，第 732 页。

⁷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 5 下册，1945 年 7 月 2 日，第 744—745 页。斯大林与宋子文对话内容，详见栾景河《抗战期间苏联对华政策再研究》，王建朗、栾景河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册，第 857 页。

⁸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3 编，“战时外交”（2），第 591-592 页。

⁹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 5 下册，1945 年 7 月 10 日，第 759 页。

¹⁰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 5 下册，1945 年 8 月 14 日，第 799 页。

从成立。甚至斯大林向蒋经国很露骨地说：“今天并不是我要你来帮忙，而是你要我来帮忙，倘使你本国力量，自己可以打日本，我自然不会提出要求。今天你没有这个力量，还要讲这些话，就等于是废话。”¹

面对斯大林的威吓，宋子文也做好了决裂的准备，致电询问蒋介石：万一斯大林坚持中国必须承认外蒙古独立，代表团是否中止交涉。² 蒋介石不愿中苏谈判中止，亦不愿失去外蒙古的主权，却也知道宋子文的三种方案并非斯大林所能接受，只好弃虚求实，用外蒙古问题换取更多的筹码，作为与苏联协商东北、新疆及中国共产党问题时的交换条件。³ 7月5日，蒋介石召集孙科、邹鲁、戴季陶、于右任、吴稚晖、陈诚等10多位党国大佬商议中苏谈判中的外蒙古问题。陈立夫、陈诚主张外蒙古问题绝不可让步，孙科主张可以让外蒙古独立，吴鼎昌、王世杰则主张外蒙古问题至少应比照加拿大办法，让中国保留宗主权。⁴ 经过一番争论，蒋介石决定采用熊式辉的建议，同意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让步⁵，但中国不能白白丢掉外蒙古，必须获得苏联在其他方面的妥协，也必须让美国支持中国抗衡苏联、收回东北利权。⁶ 蒋介石指示宋子文：“若我国内(包括东北与新疆)真能确实统一，所有领土、主权及行政真能完整无缺时，则外蒙独立或可考虑”⁷，而外蒙古独立的手段也必须要注意民众的感受，尽可能减少其负面影响，“政府遵照三民主义原则，愿自动提出外蒙问题，拟由外蒙人民用投票方式解决。如其投票结果为外蒙独立，则政府即正式提请国会，由国会正式通过后，政府乃正式批准，予以独立，但必须在抗战胜利以后也。此可作为我对苏之诺言，惟不能订立任何秘密协定”⁸，否则不惜停止交涉。

蒋介石给的指示相当暧昧，让宋子文无法探查蒋的真意，所以在7月7日的第三次会谈时，宋子文暗讽《雅尔塔协定》只是美英苏三国交换利益的密约，仍坚持7月3日所拟的三种方案，与斯大林的期望落差太大，外蒙古问题自然没有进展。⁹ 此次会谈不欢而散后，宋子文随即准备束装返国，中止谈判，但7月7日当晚，宋子文接获蒋介石发来的两封电报，指示战后可以允许外蒙古独立，但苏联必须先答应两项条件：“一、为东三省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二、苏联今后不再支持中共与新疆之‘匪’乱，此乃为我方要求之交换条件也”¹⁰，命宋子文在7月9日再与斯大林商议外蒙古问题，如无具体结果，将断然中止谈判。

从7月9日第四次会谈的记录看，可知宋子文将蒋介石的指示告知了斯大林，斯大林也同意蒋介石提出的两项条件，逐步展开新疆、中国共产党、东三省、外蒙古疆界等其他问题的谈判¹¹。此时，中苏双方已就外蒙古独立问题达成原则性意见，但在如何宣布承认外蒙古独立问题的表达方式上意见并不一致。苏联希望中苏签订协定，承认外蒙古独立；中国则希望通过自己发表声明同意外蒙古独立。对斯大林而言，中国承认外蒙古独立才是重点，形式上的宣布仪式可不必再争，听由中国处理。

在美苏两国互相利用、互相妥协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无力反抗，亦无处说理，尤其在外蒙古问题上只能委曲求全，努力在此次谈判中进行最大的利益交换。从《蒋介石日记》的记述中可知，

¹ 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燕京文化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67页。

²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93页。

³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下册，1945年7月5日，第746页。

⁴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第386页。

⁵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7月6日，第712页。

⁶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7月8日，第712页。

⁷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93页。

⁸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94页。

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98-604页。

¹⁰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5下册，1945年7月7日，第748页。

¹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09-620页。《蒋经国致蒋中正文电》，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625/085。

蒋介石对当时国际形势的看法相当乐观，他指出外蒙古与旅顺并非中国立国制命之重点，可暂时放弃此二地，以保全新疆与东北资源，强调“俄国已视美国为其假想敌，故其不能不以我国为其对外政策重大之目标”。在美苏竞争的情况下，若国民政府偏重美国或倚赖美国，苏联必不择手段，使中国无法建设，甚至在满蒙边境制造傀儡政权，使中国再度分裂，因此国民政府“对俄政策惟有妥协与谅解之一途”。¹同时，蒋介石也认为“我国实力虽未充足，但是在东亚与太平洋上国际之地位，对苏联与英美实已后于举足轻重之势”，而苏联亦求国内安定与国防战略，必得旅顺军港与外蒙古，故不能不厚交中国。因此，中国今后的国际政策方针即亲苏联、联英美，利用美苏矛盾与冲突，让中国居间自重，并利用抗战胜利前后的时间，尽快巩固国家统一，奠定建设基础，使中国自立自强，苏联就不能不守信重约。²

由于苏、美、英三国首脑将于7月17日在波茨坦举行会议，中苏谈判暂时中止，等斯大林从波茨坦回来后，再继续谈判。而宋子文不愿因外蒙古问题毁掉政治前途，所以先回重庆，提出辞呈，并希望王世杰接任其外交部部长的兼职。王世杰本不愿出任，经过蒋介石再三劝慰，只好勉强就任，并于8月5日随同宋子文赴莫斯科，展开第二轮谈判。³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也特别重视中苏谈判的后续发展，赶紧从瑞典飞回莫斯科待命，欲将杜鲁门与斯大林在波茨坦会议的讨论由傅秉常转告宋子文，并向傅秉常表示英、美两国都将支持中国方面的解释。对美国驻苏大使的善意，傅秉常相当不以为然，认为中苏谈判问题的关键不在三国所签的协定，而在于三国对《雅尔塔协定》的解释。英美两国只是释出善意，根本没有实质的帮助，只不过是卖空人情，减轻中国对英美两国的嫌恶感。⁴

宋子文、王世杰等人抵达莫斯科后，马上开始第二轮谈判。由于在第一轮谈判中，中方同意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做出重大让步，所以第二轮谈判先讨论的是旅顺军事基地、大连自由港及中长铁路问题。然而，考虑到未来中蒙疆界可能产生领土纠纷，中方坚持外蒙古疆界必须事先勘定，再解决外蒙古独立问题，并应根据中方绘制的地图，划定中蒙边界。斯大林却不愿讨论边界问题，也反对用中方出示的地图，并主张中方应该要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实边界，没有理由从外蒙古割去任何一块土地。这使第二轮谈判陷入僵局。⁵对此，宋子文建议苏联派遣地形绘制员与彼得洛夫赴重庆，与中国测绘员共同勘测中蒙边境。斯大林仍反对此议，也不愿在换文中作任何关于疆界的声明⁶。8月10日，日本政府照会瑞士、瑞典驻日大使，表示愿意接受《波茨坦宣言》，日本准备投降⁷。中国代表团得知后，进行紧急讨论，决定中苏谈判的大原则不变，但为了限制苏联军队行动，让国军顺利接收东北，中国必须赶紧与苏联签约，万不可在日本投降后签字⁸。

8月12日，苏军已挥师进入东三省，但中苏谈判尚未落实签约，而蒋介石仍坚持中蒙界线以中国地图为根据，否则不惜决裂⁹。宋子文、蒋经国等人认为代表团应便宜行事，赶紧签约，不要再纠缠疆界问题，以免节外生枝，中共问题也会再起争议。王世杰、熊式辉却主张按照中国地图上的蒙古界线，再发电请示蒋介石，请求授予权宜之权。但因无法说服代表团的多数意见，

¹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大事表，对国际形势与今后政策之研究（1945年7月28日补记）。

²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大事表，对国际形势与今后政策之研究（1945年7月28日补记）。

³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7月25日，第716-717页。

⁴ 傅秉常：《傅秉常日记（1945）》，1945年8月6日，第160-161页。

⁵ “外交部”编：《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2册，台北，“外交部”2001年版，第47-48页。王建朗：《大国背后的辛酸——再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王建朗、栾景河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册，第875页。

⁶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45页。

⁷ Peter Harmsen: “The China Policies of Denmark and Sweden 1937-1945”, “战争与外交：第五届近代中外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北京，2014年，第207-212页。

⁸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第387页。

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47-648页。

王、熊两人拂袖退席，不愿仓促签字，将阿尔泰山与哈密一部分的国土奉送外蒙古。¹最后，王世杰坚持在换文中，列入“外蒙疆界应以现有疆界为限”之字句，并与宋子文合拟电文请示蒋介石“授权于予及宋子文权宜处理”。²蒋经国也三次紧急致电蒋介石，力劝从速签约，万不可使谈判停止或破裂，否则将造成苏联支持中国共产党之事实³。8月13日，宋子文认为日本投降在即，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事不可再拖，晚上必须签约。王世杰坚持等待蒋介石的复电，否则绝不签字。宋子文劝说无效之下，竟让傅秉常找来两枚硬币，准备掷币决之，让王世杰、熊式辉愤怒不已⁴。最后，蒋介石复电让宋子文全权处理，同意根据现有边界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⁵。

对蒋介石来说，东北接收问题甚为重要，乃因与中国共产党的竞争有密切关系，特别是中共根据地在华北、华东，而国民党主力部队却远在西南、西北⁶，使蒋介石担心《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若未签订，苏联将公然盘踞东三省，提高苏联暗助中共、阻碍国民政府接收东三省的可能性。在日本即将投降、保全东北的战略考量下，蒋介石不再坚持外蒙古边界问题，让中国能赶在日本投降之前、顺利签约，借以限制苏军在中国战场的行动。8月14日，中苏两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和莫洛托夫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同意日本战败后在外蒙古举行公投，决定外蒙古是否独立。⁷王世杰携约返国后，立即先后向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会、立法院会议、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报告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订约背景、议约经过及斯大林给予的承诺，说明代表团同意外蒙古独立公投的无奈之处。由于蒋介石对党内的演讲与自我辩解⁸，使该案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会皆顺利通过，但在孙科掌握的立法院却议论分歧，吕复、卫挺生等议员均反对外蒙古独立，而在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里也有若干委员表示不满⁹，但从国民党内的多数意见来看，仍认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具有重要意义，保障了东北主权，也改善了中苏关系，有助于国内走向团结统一的气氛。¹⁰事实上，正因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缓和了国共两党的紧张气氛¹¹，让中国共产党发出愿与国民政府合作的宣言，这也让孙科等人深感欣慰，认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将保证中国能享有30年的和平，中国可利用这段时间休养生息，强化国力。¹²

四、外蒙古独立后衍生的外交争端

¹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第388页。

²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8月12日，第724页。

³ 《蒋经国致蒋中正文电》，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625/091；《蒋经国致蒋中正文电》，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625/093。

⁴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8月13日，第724页。

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50页。

⁶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版，第847页。

⁷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8月14日，第724—725页。根据王世杰记载，日本投降消息传至莫斯科的时间是8月15日凌晨2时，中苏两国实际签约时间是8月15日早上6时（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8月15日，第725页）。

⁸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2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171-173页。

⁹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上册，1945年8月24日，第727页。《第167次会议纪录》（1945年8月24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纪录》第7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476页。

¹⁰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65页。

¹¹ 《祝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新华日报》，1945年8月27日，第2版。

¹² 傅秉常：《傅秉常日记(1945)》，1945年8月28日第166页；《远交近亲政策获初步成功 孙科院长畅谈中苏盟约》，《申报》，1945年8月28日，第1版；《中苏友好盟约的观感》，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8月28日，第3版。

1945年8月14日，日本照会美、英、苏、中四国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愿意无条件投降，但苏军已进入东北，使国民政府不得不接受外蒙古举行公民投票之事，避免苏联找到借口，盘踞东北，阻碍国军的接收行动。国民政府内政部、外交部、蒙藏委员会讨论后，决议派出内政部常务次长雷法章率团赴库伦观察投票情况，不干预其公民投票的进行，并决定外蒙古边界问题不必在外蒙古交涉，若代表团发现其投票地区超出“现在之边界”之外时，代表团应立即将备忘录，分别致送苏联与外蒙古，对边界问题提出保留意见。¹10月20日，外蒙古当局举行公民投票，雷法章一行人观察库伦市第三、第八区与龙桑姆的投票情形，并写有投票分析的详细报告，指出外蒙古公投采记名投票法，选票上须写有姓名，再填写赞成或反对独立，其投票结果是494074人中有483291人赞成独立，“无一签署于反对栏内者”，其他为废票，可知外蒙古当局内部控制甚严，与苏联合作密切，“而于我国则目为邻邦”²，情感实甚疏远。基于一面倒的公投结果，国民政府通过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决议承认外蒙古独立，而外蒙古需撤回在内蒙古的军队。³随后，1946年1月5日，国民政府发布文告，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外交部亦在1月13日照会外蒙古当局称：“自今日起，由外交部目前之照会，通知承认外蒙古之独立。”⁴国民政府对外蒙古独立的承认，满足了外蒙古当局多年的愿望，也符合苏联国家安全的既定利益。自此以后，中国彻底失去了外蒙古的主权与领土，西北国防也不再具有天然屏障的保护。

1946年2月13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副总理苏龙甲布虽得到了国民政府外交部将签订中蒙建交协议的口头承诺，但国民政府借故拖延，始终未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尤其是中蒙边界问题一直没有彻底解决，使蒙古当局相当不满。1947年6月2日，蒙古当局借口汉哈部队非法越过白特色同山，还捕去蒙兵数名，遂要求驻扎在对山胡芝尔特河附近的野营部队在48小时内撤退，并交还失踪士兵与马匹。6月5日，外蒙古军队攻击驻守在北塔山的中国军队，中蒙双方军队发生激烈冲突，互有伤亡，即“北塔山事件”。⁵“北塔山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认定外蒙古军队受苏联指示，又得到苏联飞机的掩护，才会突然攻击北塔山军队，亦担心新疆将沦为外蒙古第二⁶，向苏联外交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驻苏公使提出强烈抗议，指责外蒙古军队多次侵越中国边界，无视国际惯例，径自动用武力，攻击中国境内军队。⁷苏联虽否认有苏联飞机掩护外蒙古军队之事，但中苏两国已生嫌隙，再加上国民政府反对外蒙古当局加入联合国，使中苏关系迅速恶化。蒋介石推翻先前对外蒙古独立的声明，重申外蒙古乃中国领土的一部分⁸，新闻局局长董显光也代表国民政府声明：“北塔山事件并非寻常边境事件，或疆界争执，而系与广泛意义之政治问题有关。”⁹国内舆论大肆报道“北塔山事件”，抗议苏联不遵守《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¹ 《关于外蒙公民投票遣派代表前往参观及准备接待外蒙代表团办法》（1945年9月），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112.1/0001/39—40。

² 《奉派赴外蒙古参观公民投票报告书》（1945年11月），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417/0007/24、26。

³ 《第179次会议纪录》（1945年12月17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纪录》第7册，第721页。

⁴ 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45—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32、435页。

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776页。吉田丰子：《国民政府对苏政策与北塔山事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史所编：《民国人物与民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349页。

⁶ 《外蒙军队侵入新疆西藏政变越南问题案》，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中央政治委员会档案，政7/3.1；《外蒙军队侵入新疆西藏政变越南问题案》（1947年6月3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政7/3.6；《外蒙部队侵入新疆敬献白堊之报告》，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政7/6.2。

⁷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1），第792页。

⁸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6下册，1947年7月27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版，第524页。

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1），第777页。

并质疑外蒙古国家主权的独立性，指责外蒙古忘恩负义，甘为苏联羽翼，坚决反对外蒙古申请加入联合国，甚至鼓动民众推翻外蒙古公民投票的结果。¹

中苏关系和国共斗争始终是蒋介石处理外蒙古问题的主要考量，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是期望战后中国能避免内战，迅速恢复秩序，达到使苏联约束中共并顺利接收东北的目的，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只是斯大林一个空洞的承诺，让国民政府未获其利反受其害。²从“北塔山事件”衍生的外交风波，可见国民政府在内外交困的大环境下，对苏联采取强硬外交政策，试图通过反苏行动，争取美国的支持，并以美国牵制苏联，早日获得美国的援助来维持国民政府的统治。为了打击苏联，引起美国的注意，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徐淑希将外蒙古当局的形象塑造为苏联的傀儡政权，否定蒙古人民共和国主权的独立性，抨击外蒙古没有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资格³。因此，1947年8月18日，联合国安理会拒绝了外蒙古入联的申请。8月27日联合国安理会开会时，中国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又质疑外蒙古独立投票的公正性，反对外蒙古加入联合国，并以“北塔山事件”为证据，直指苏联在幕后操纵外蒙古当局，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侵害，“当适当时机到来之后，我国政府有从事进一步观察的权利”。⁴此举引起苏联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抗议，出面为外蒙古当局辩护，声明外蒙古是一独立国家，绝非苏联的傀儡政权。

换言之，1947年“外蒙入会案”的否决，再加上1949年“控苏案”的提出，可见战后国民政府外交政策的转变，即希望以反苏政策拉拢美国，并通过妖魔化苏联，诋毁共产主义，间接彰显国民政府的反共光环，从而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可惜，美国对蒋介石失去信任，不愿再帮助国民政府。1949年8月5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中美关系白皮书》，将国民政府内战失败的原因归咎于国民党的腐败，宣布美国将停止对中国的援助。⁵为了求得国际援助，也为了间接防止国际社会承认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国民政府在1949年9月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控诉苏联违反《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援助中共及其各项侵略罪行案，并将国共内战塑造成自由世界与共产主义的对抗，争取国际社会的重视，试图让各会员国给予外交支持与物资援助，不要承认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政权。⁶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苏联立即承认，国民政府也宣布与苏联断交。⁷美国国务院原本打算以“外交承认”为筹码，换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西方国家合作，结成盟友关系，借以封锁苏联，阻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亚洲的扩张。⁸未料，毛泽东提出了向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倒”的基本外交战略⁹，美国转而观望，亦坐视国民政府政权崩溃、败退台湾。

1950年2月14日，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系也进入新的阶段，并真正确定了外蒙古独立的合法性，而在《中苏协防》的条款里，也体现了中苏同

¹ 《反对外蒙古入会申请，顾维钧重申立场，苏代表为外蒙入侵辩护》，《申报》，1947年11月10日，第2张第3版。

² 栗国成：《战后的国共关系(1945-1949)》，台北《国家发展研究》第1卷第1期，2001年12月，第191-242页。

³ 中央社成功湖28日专电：《安理会讨论外蒙入会，中苏激辩新疆事件》，上海《大公报》，1947年7月30日，台湾政治大学图书馆藏，C150347165。谢清明：《北塔山事件与中苏关系的演变》，《怀化学院学报》2011年第7期，第68-71页。

⁴ 裴立脱司(Gerard M. Friters)著，李约译：《外蒙古》，台北，正中书局1952年版，第183页。

⁵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3573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

⁶ 萧道中：《冷战与中华民国外交：“控苏案”研究1946—1952》，台北《辅仁历史学报》第17期，2006年11月，第488—489、493页。《外交部长叶公超致行政院长笺函》（1949年8月25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412.8/0075/85—86。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7下册，1949年8月31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版，第352页。

⁷ 《叶部长关于中苏断绝邦交之声明》（1949年10月3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600.143/0004/3—4。

⁸ 宋文明：《美国对华政策1949-1960》，作者自行出版1960年版，第17页。

⁹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

盟将美日同盟视为假想敌的内容。¹比较《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内容，可知两者的文字表述虽多相似，但就其缔约原则而言，两者却有根本的差异。²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各项条款里，苏联放弃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在东北地区获取的特殊权益，体现了平等协商的原则，也达成了中苏两国在政治、军事上的同盟关系。³虽无直接证据证明斯大林为何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放弃了东北利权，但根据沈志华的研究，他指出苏联在条约谈判中让步的前提，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外蒙古独立为代价。⁴尤其是苏联要求周恩来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同时，还特别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缔结条约与协定的公告》一文⁵，用以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

表 1 《雅尔塔协定》、《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比较

条约 事项	《雅尔塔协定》 (1945. 2. 8、2. 10)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1945. 8. 14)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1950. 2. 14)
外蒙古地位	外蒙古的地位应予维持	日本战败后，外蒙古实行公民投票证明独立之愿望，中国当承认外蒙古之独立；苏联声明将尊重外蒙古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	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已因其 1945 年的公民投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而获得充分保证
大连商港	大连商港应辟为国际港，苏联在该港有优越权利	大连为一自由港；大连之行政权属于中国；港口主任由苏籍人员遴选，副主任由华籍人员遴选。对日作战时，大连受旅顺苏联海军基地之军事统制。附：大连所有港口工事及设备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港口之扩建或重建，应由中苏同意	大连的行政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大连所有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 3 人组织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之具体办法
旅顺军港	旅顺为苏联所租用之海军基地	中苏两国共同使用旅顺口为海军基地，由中国委托苏联防护基地；设立军事委员会处理使用事项，华籍委员 2 人，苏籍委员 3 人，委员长为苏方，副委员长为华方；苏联有权在该地区驻扎陆海空军；民事行政属中国，其人员任免，须征得苏方同意	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迟于 1952 年底，苏联军队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撤退，并将设备移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偿付苏联费用。有一方受日本攻击时，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海军基地
中东、南满铁路(合称中长铁路)	中东铁路与南满铁路应中苏共组之公司联合经营，保障苏联之优越权利；中国对东三省保持全部主权	中长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共同所有权属中苏平均所有，不得转让第三方；共同经营应在中国主权之下，由一单独机构办理，并纯为商业性质；中苏合组中长路公司；理事 10 人，中苏各 5 人，理事长为华籍，副为苏籍，理事长有 2 票；局长为苏籍，副为华籍，其他要职由中苏双方平均充任。铁路警察由中国政府组织、监督。对日作战期间，供苏联军运。苏联货运免税	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迟于 1952 年底。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自本协定生效后改按期轮换制
其他	协助中国对日宣战，缔结中苏友好条约	协同其他盟军对日作战；不与日本单独谈判；尊重彼此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干涉对方内政，给予一切可能之经济援助。苏军进入东三省后，中国派代表设立行政机构与军队，并派军事代表驻于苏军司令部。中国领土内所有中国籍军民，归中国管辖	有效期间为 30 年，如在期满前 1 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将延长 5 年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国际条约集(1945-1947 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8-9 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3 编，“战时外交”(2)，第 652-667 页；人民出版社编辑：《中苏友好文献》，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5-96 页。

蒋介石带着大批军民败退台湾后，宣称“中华民国”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并认为苏联阻挠国民政府接收东北的工作、又援助共产党军队，间接参与了中国内战，违反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因此，1949 年 11 月，台湾当局向第四届联合国大会发起“控苏案”，指控苏联违反《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侵犯中国主权，破坏远东和平局面等过失，并列举苏联违约的证据，其中强调苏联控制外蒙古，违反了尊重外蒙古之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的约定。⁶对蒋介石而言，1949 年的

¹ 沈志华：《冷战的起源：战后苏联的对外政策及其转变》，九州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3 页。

² 沈志华：《中苏条约谈判中的利益冲突及其解决》，《历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51-55 页。

³ 人民出版社编辑：《中苏友好文献》，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5-96 页。杨奎松：《20 世纪三个中苏条约形成经过之回顾与比较》，《俄罗斯研究》2001 年第 3 期，第 20 页。

⁴ 沈志华：《冷战的转型：中苏同盟建立与远东格局变化》，第 114-115、131-132 页。

⁵ 《中苏两国关于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协定的公告》，《人民日报》，1950 年 2 月 15 日，转引自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2/15/content_2336329.htm，2014 年 7 月 1 日。

⁶ 《蒋代表廷黻于 1949 年 11 月 25 日在第一委员会会议席上发表之声明》(1949 年 11 月 25 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641.1/0001/39-40。

“控苏案”可以转移国共内战失败的责任，并将国共内战与美苏冷战局势相结合，用以争取外国支持。1951年11月6日，台湾当局第三次向联合国大会控告苏联。美国眼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能像铁托那样背离苏联，决定调整对台政策，对“控苏案”也由观望暧昧，转而支持台湾当局¹。美国对台湾当局友善的原因，并不是因为蒋介石的个人魅力，也不是出于构成东亚岛链的战略考量及冷战思维的盟友意识，而是为了提高台湾当局的价值，让台湾作为未来美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的筹码，试图破坏其与苏联的联盟。² 1952年2月1日，联合国大会对“控苏案”表决，以25票赞成，9票反对，24票弃权的结果，通过《第505号决议案》，谴责苏联未履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³ “控苏案”的通过，对苏联毫无影响，却显示了美国对台政策的改变。1952年1月29日，联合国第一组政治会通过“控苏案”的消息传回台湾后，蒋介石大感欣慰，并在日记中解释当时承认外蒙古独立的原因：“盖弱国外交更应守信重诺，即使明知其于我大害，甚至危及国本，亦不得不遵守信约，总使其此后无瑕可击，即使败亡蒙耻，亦不能使其有丝毫之借口，以为我咎由自取也。尤其是美国代表今发此言，不仅判明其曲全在俄，而其美国本身之责任，亦间接承认矣。”⁴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虽在名义上被废除，但外蒙古独立已成既定事实，再也不可能归属中国。因此，在1952年10月13日国民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蒋介石沉重地检讨说：“承认外蒙独立的决策，虽然是由中央正式通过，一致赞成的，但我本人愿负其全责”，并指出当时为了换取国家20年休养生息的机会，选择放弃外蒙古“实在是一个幼稚的幻想，决非谋国之道。但我在当时，对外蒙问题，惟有如此决策，唯有确保战果，争取建国的机会，这是我的责任，亦是我的罪愆”。⁵ 由此可见，蒋介石曾对《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有所期待，认为该条约可制约苏联与中共，也可以获得美国的同情与支持，更可以加快中国战胜日本的步伐，只是他的期待全数落空了，遂有“实在是一个幼稚的幻想”之语，得见蒋介石对外蒙古独立问题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无奈与悲愤。正因为有了联合国《第505号决议案》的依据，台湾当局必须做出反对外蒙古独立的姿态，塑造台湾当局在美苏冷战的受害者形象，于是1953年2月23日“外交部部长”叶公超以《台四十二(外)1008号》函请“立法院”宣布《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附件为无效废约。2月24日，“立法院”通过提案，并于2月25日由“总统”蒋介石公告废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其条款全部无效，外蒙古独立的公告同样失效了。⁶ 此后，台湾当局不承认外蒙古独立的合法性，否定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让外蒙古入联问题一直呈现美苏两大阵营各说各话的怪象，变成冷战格局下的外交争端。⁷

¹ 萧道中：《冷战与中华民国外交：“控苏案”研究（1946-1952）》，台北《辅仁历史学报》第17期，2006年11月，第486—491页。

² 张淑雅：《韩战救台湾？解读美国对台政策》，台北，卫城出版社2011年版，第147—148页。

³ 《联合国大会第六届会所通过决议：1951年11月6日至1952年2月5日所通过之决议案A/RES/505(VI)》（1952年），联合国网站：http://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2119，2014年5月21日。《蒋代表廷黻于1952年1月26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政治委员会之声明》（1952年1月26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114.3/0001/170—187。《美国代表顾博于1952年1月28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会政治委员会关于中国控苏案之声明》（1952年1月28日），台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档案，114.3/0001/213—222。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1），第944、945、946页。

⁴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11，1952年1月29日，台北，中正文教基金会2004年版，第25页。

⁵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录》，台北，中央委员会秘书处1952年版，第206、207页。蒋介石在1945年3月17日日记后附的上星期反省录中提到，外蒙古独立可换得中苏两国20年安定，孙科在1945年8月28日的报纸访问中，认为外蒙古独立可换得中苏两国30年安定。

⁶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1），第946—947、947—994页。

⁷ 刘学铤：《外蒙古问题》，第69—95页。陈红民：《蒋介石与1961年联合国“外蒙入会案”》，《社会科学辑刊》

五、结论

外蒙古地处中苏两国之间，这一地理环境决定了外蒙古在平衡中苏两国力量中的重要作用，这正是外蒙古的地缘战略价值之所在。外蒙古独立虽成于蒋介石之手，但观其由来，实有久远的历史因素与国际情势。外蒙古从中国分离出去的过程里，北洋政府采用“拖延外交”的方式，努力维护在法律意义上对外蒙古的主权，并成功使外蒙古取消自治，重新回归北洋政府的统治之下。可惜，北洋政府几经易主，中国无力驻兵，难以控制外蒙古政局，再加上苏联进兵干预，动员蒙共，趁机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国，为外蒙古从中国彻底分离，提供了必要的保证。后来，国民政府本来想透过外交手段，与苏联谈判，解决外蒙古问题，但因抗日战争的影响，使国民政府焦头烂额，根本没有多余精力与苏联讨论外蒙古归属问题，只能采取“拖延外交”，以拖待变，不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正当性。

为了加快日本投降的速度，也为了规划二战战后的世界格局，美国、英国、苏联举行雅尔塔会议，签订《雅尔塔协定》，极大损害了中国的国家利益。在美苏合作的大框架下，美国对中苏谈判袖手旁观，实欲促成以《雅尔塔协定》为基础之不平等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牺牲中国利益、满足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政治条件。从现有外交档案来看，当时国民政府与苏、美、英三国的情报蒐集与外交交流几乎不提这项问题，可知外蒙古问题本是《雅尔塔协定》的附带问题，使蒋介石、王世杰、顾维钧等人都专注在战后东北问题的外交攻防，如租借旅顺、大连，或中苏合营公司、共同使用中长铁路等事。当蒋介石了解《雅尔塔协定》的内情后，却未能奋力抗争，并将《雅尔塔协定》作为谈判的起点，而苏联也抓到国民政府的弱点，将“外蒙古保持现状”作为中苏谈判的先决条件，并单方面解释为“蒙古人民共和国为一独立国家”¹，使国民政府无法再采用“拖延外交”或模糊外蒙古主权的手段，只能在苏联给的条件之下，选择保有东北与新疆的完全主权。这样一来，宋子文等人的谈判空间自然大受限制，不得不接受苏联提出外蒙古独立的要求。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后，立法院与国民参政会对外蒙古独立问题虽有过一些反对意见，但国民党多数人认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能避免国共内战，缓和与苏联的紧张关系，有利于中国休养生息。考虑到外蒙古独立已久的现况、苏联将对日宣战、美援可能中断、国共斗争激烈等因素，蒋介石最终同意外蒙古独立的现实，但要求采取外蒙古公民投票、再由国民政府宣布外蒙古独立的方式，为中国保留最后的一丝尊严。值得注意的是，从《蒋介石日记》的记述中可知，蒋介石对当时的国际形势的看法相当乐观，指出外蒙古与旅顺并非中国立国制命之重点，可暂时放弃此二地，以保全新疆与东北资源，并主张中国今后的国际政策方针即亲苏联英美，居间自重²，但蒋介石错误认识中国的国际地位，以为中国在东亚与太平洋上的国际地位举足轻重，过度高估中国在国际政治上的影响力，使其外交政策一开始就有盲点，显得不切实际。后来，由于东北接收与中国共产党问题，中苏两国屡有冲突，再加上“北塔山事件”的刺激，使国民政府的对苏政策转变，改采强硬路线，并欲透过反苏政策，引起美国注意，让美国援助国民政府。可惜，美国不愿意得罪苏联，也不愿卷入国共内战的漩涡之中，使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陷入左右为难、进退维谷的泥沼。

2012年第2期，第123—131页。

¹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562页。

² 《蒋介石日记》（手稿），1945年大事表，“对国际形势与今后政策之研究（1945年7月28日补记）”。

【论 文】

多民族的相互嵌入与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

——以新疆塔城市的实证研究为例

王平 严学勤¹

摘要：本文通过实证研究，对新疆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表征及形成原因进行了系统解析，通过研究总结发现，塔城市的多民族关系呈现出较为和谐的“相互嵌入式”特征，呈现为居住格局、语言、习俗、文化与地域认同等多方面的相互嵌入。塔城市相互嵌入式民族关系特征的形成是历史、地域、民族文化特性、政策、宗教多方面原因复合影响下的结果，这种和谐民族关系的生成机制对新时期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团结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相互嵌入，和谐民族关系，塔城市

一、和谐民族关系的相关研究

民族关系和谐问题一直是我国民族学界多年来关注的核心话题，也是我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新中国建国后，我国通过民族识别，识别了56个民族，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全新的政治、经济基础之上发展了新型的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成为新型民族关系发展的总体目标。进入21世纪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入深层次阶段，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同时，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上升，局部地区暴力恐怖活动活跃多发，和谐稳定的民族关系受到新的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维护民族团结的局面、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和谐共处，成为各级政府及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话题。

从国外学者的研究来看，对于民族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族群研究领域，典型的如族群居住隔离、族群融合等方面。族群居住隔离研究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后来的一些学者如Morrill等敏锐的关注到了族群居住隔离与社会阶层分化之间的关联性。^[2]在族群融合研究方面，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ilton Gordon）在其1964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这本书中提出了衡量族群关系的7个变量，这是在社会学这个领域中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指标体系。^[3]在理论方面，经典的理论争论在于同化论（典型的为“熔炉论”）与多元文化主义之争，后来，多元文化主义取代熔炉政策成为欧美世界二十世纪80年代以后的主要文化政策。然而，近年来欧

¹ 作者：王平，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严学勤，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

² Morrill, R. Racial segregation and class in a liberal metropolis, *Geo-graphical Analysis*, 27. 1995; pp. 22-41.

³ 马戎，“知识分子在社会族群结构和族际交往中的角色——读戈登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社会科学战线》，2013-07

洲恐怖主义事件的多发也使得欧洲进一步反思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不同族群的和谐共处问题近年来引发了更多讨论。^[1]

从国内学者的研究来看,民族和谐关系是国内学者一直以来都关心的话题。对于和谐民族关系的形成原因,各学者关注点不同,如李秋洪、李静等从民族心理角度认为共同的民族交往心理在民族交往方面起到重要作用。^[2]一些学者如袁年兴等从功能论角度提出“民族共生论”,认为功能上的共生和互补是不同民族共生共融的主要因素。^[3]还有一些学者从政策推动、共同认同构建等方面对民族关系和谐的作用等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指出:“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4]随后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又对其中的内容作了更深入阐释。“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新时期民族政策的重点内容。在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具体实施方面,中央明确提出“建立相互嵌入式社区”,这是对中国民族团结工作的理论创新,具有鲜明的理论指导意义。

目前,对于嵌入式社区的研究还停留在概念解析层面。嵌入(embeddedness)概念最早由匈牙利政治经济学家卡尔·波兰尼提出,主要用来分析个体行动者与制度结构的关系^[5],后来美国学者格兰诺维特引入“嵌入”概念来分析社会网络与社会关系。^[6]在中央提出“建立相互嵌入式社区”后,一些学者尝试对嵌入式社区的概念及内涵做解读,有学者从融合角度解读“相互嵌入”,如龚维斌认为:“相互嵌入式指的是各民族通过交往交流交融,社会生活、社会参与等方面都融合在一起,每个民族都离不开彼此”。^[7]有学者从居住格局角度解析,如吐尔文江认为:“嵌入式社会和社区是指针对多文明、多元文化共同生存发展的居住格局。这种居住格局很大程度上决定多民族之间的交融程度”。^[8]有学者认为“嵌入式社区”应注重社区要素,如张会龙认为:“民族互嵌式社区就是指建立以一定的地域基础之上,由不同民族成员组成的,多元文化之间平等相处、彼此尊重的社会利益共同体”。^[9]笔者认为,仅有概念的解读还不够,在推进中国民族区域的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首先需要挖掘一些典型区域具有的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经验与机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相互嵌入式社区”的构建机制以及推广实施问题。

新疆作为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的重要地区,历史上就是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区域,多元的文化、多样的民族、历史悠久的交往方式也在新疆形成了一些的在历史和现实中各民族都能和谐共处的具有鲜明特色区域。对这些区域和谐民族关系经验的挖掘,能够为进一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宝贵的地方性实践经验,并起到经验性的借鉴和指导作用。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和研究团队通过细致的实地研究,对新疆塔城市的多民族和谐关系现状进行了考察,同时进一步分析了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的形成原因。希望通过这样的实证研究,进一步对和谐民族关系的维系机制、“相互嵌入式社区”的构建机制等问题作进一步解答。

二、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的现状与表征

¹ 王敏,“多元文化主义差异政治思想:内在逻辑、论争与回应”,《民族研究》,2011-01

² 李静,《民族交往心理的跨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李秋洪,“广西民族交往心理的比较研究”,《民族研究》1995-01.

³ 袁年兴、徐宪隆,“民族共生理论:散杂居民族关系及目标范式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09-01

⁴ 新华网报道,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2014-05-30,

http://www.xj.xinhuanet.com/zt/2014-05/30/c_1110932196.htm

⁵ 易法敏、文晓巍,“新经济社会学中的嵌入理论研究评述”,《经济学动态》,2009-08.

⁶ 同上。

⁷ 转引自符晓波,“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瞭望》2014年第28期

⁸ 同上。

⁹ 张会龙,“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建设:基本概念、国际经验与建设构想”,《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01

（一）塔城市的地域和民族

塔城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北部，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的塔城盆地，总面积 4356.6 平方公里。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东与额敏县毗连，南与裕民县相邻，属于塔城地区两市五县中的县级市。地理位于东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530 公里，西距国家一类口岸—巴克图口岸直线距离仅 12 公里，是中国距离边境最近的开放城市之一。^[1]塔城自古以来就是草原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交界地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一条支线，东来西往的民族在这里汇聚交融，奠定了各民族共生共荣的基础。塔城市历史沉淀的游牧文化、农耕文化、边境商业文化、近现代工业文化的融合特点构成了该地农牧工商业的共生互补，形成各民族彼此相依，不可分离的历史关系。

据 2013 年统计数据，塔城市全市总人口 15.6 万。从民族构成来看，塔城市有哈、维、回、汉等 25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 41.2%。^[2]长期以来，塔城市各民族都能和睦相处，极少有民族矛盾发生。据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在显示不同民族通婚程度的变量：两个及以上民族户方面，塔城市两个及以上民族户（一户中有两个以上民族）户数达到 3348 户，在该地总家庭比例中占到 5.38%，全疆比例最高。^[3]

（二）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的表现

塔城市的多民族居民在长期的混居、杂居以及交往交流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被不同民族群众接受和认可的族际交往规则，并形成了共同的地域认同和文化认同。经过在塔城市长时间的实地调研，我们总结归纳出了能够体现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的几种特征：

1. 多民族杂居、混居的居住模式与和谐的交往关系

在塔城市，几乎不存在单个民族构成的社区。不同民族的邻居之间在居住格局上呈现杂居、混居的居住特色，各民族居民交往非常普遍。如调研中，杜别克社区里，一位维吾尔族退休大妈告诉我说：

“我邻居是一位回族老师，我们两家子经常相互串门，到对方家里谝闲传呀，吃饭呀，借个东西撒的，她们家的家长里短我都清楚得很，有些亲戚没时间办的事情嘛，我们邻居帮忙都可以，关系好得很”。（访谈记录：W01,2014-07-19）

在塔城市的多民族混居社区里，对其他民族的认识和交往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这种认识一旦形成，就决定这个人在族际交往中的态度和行为。一位汉族干部对各民族交往表达了他的看法：

“以前在单位家属院住的时候周围同事邻居都是汉族，对少数民族了解的少，有时候也会产生一些误解。现在搬到这个多民族混居的小区里，认识了好几个少数民族邻居，维吾尔族的，达斡尔族的，乌孜别克族的，他们做人做事都很厚道，实在，他们遇到撒事情我也帮忙呢，我对门的维吾尔族他们家有时候聚会人多，凳子不够，调料不够，就到我们家借，他们也很信任我们。”（访谈记录：G03,2014-07-21）

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不同民族社区居民自发形成了一套彼此尊重、礼尚往来、开明大方的交往模式，在平常生活中，他们会在饮食、节日、仪式等方面主动地为其他民族着想。比如有一位家住在清真寺旁边的汉族商店老板告诉我们：

“寺里面的阿訇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过来问问他们穆斯林的聚礼会不会打扰我们家的正

¹ 见塔城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xjtcs.gov.cn/tcgk/tcsq/201107/t4028a8ab3173f8640131744653c000c5.html>，2011年7月29日。

² 同上，见塔城市人民政府网，塔城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xjtcs.gov.cn/zwgk/tjxx/ndtj/201405/t4028818245acb3990145d1067c3d02a6.html>，2014 年 5 月 6 日。

³ 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第 363-364 页。

常生活和生意，我和我老婆就特别感动，我说这有撒打扰不打扰的，做礼拜的人多了，我们家的生意不就更好嘛，有这么好的阿訇当邻居我们塔城的民族关系还有撒说的呢！（访谈记录：R02,2014-07-26）

这种互相体谅、互相理解的族际沟通方式无疑对民族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可以归纳为“同无妨异，异不害同”。塔城各族人民在广泛而深入的族际交往过程中形成了生活上相互帮衬，体现出了习俗上相互尊重，文化上相互欣赏，美德上相互夸奖，态度上相互包容，长处上相互学习的融洽局面。各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守望相助，手足相亲，铸就了民族团结的精神内核，巩固了塔城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血肉联系。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在多民族混合社区中，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民族交往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塔城市文艺界工作者座谈会中了解到，当地自发成立了达斡尔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等8个人口较少的民间文化协会，其主要任务就是在社区里开展各种具有本民族特色的联系活动，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典型的如塔城市“爱心妈妈协会”成立于2002年，最初由9个民族的23位的退休教师组成。

爱心妈妈协会倡议者曼热亚木吐尔得瓦热情的说道：

“我们的宗旨是用母爱来关心每一个需要关心的人，用女性的细心呵护来为需要帮助的人送上真诚的关爱。”

在宗教人士座谈会中，一位回族寺的阿訇说道：“我们在主麻日时先带领教民做礼拜，然后再给他们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导我们的信教群众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支持。”（访谈记录：W05,2014-07-22）

塔尔巴哈台社区的一位社区干部也在发言中讲到：

“我们社区干部自己总结了一套走进社区居民的方式——三学两访一活动，三学即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学习国家政策，学习各民族的礼节；两访为平时入户家访和过节上门拜访；一活动是积极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在这过程中，我们社区不仅了解了民生民情，化解民事矛盾和纠纷，为各族居民排忧解难，还给政府部门减轻了负担。”（访谈记录：W09,2014-07-22）

塔城市的各种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它们不仅为各族人民提供着大量的服务性帮助和发展的空间，还为政府工作发挥着拾遗补缺的作用，更为塔城的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繁荣发展提供了阵地支持。在此平台上建立起来的良好民族关系和频繁的族际互动也使各族居民形成了“有事无事常来往，大事小事多商量”的交往模式。

2. 共通的语言和文化习俗

（1）共通的语言

语言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进行交流的工具，又是人类文化千百年来一脉相承的载体，各民族之间语言的相互学习和使用，跨越了族际语言障碍，客观上缩小了不同民族文化的距离。塔城各族居民相互学习语言的现象很普遍，多语现象非常明显。汉语和哈萨克语是当地主要的族际交流语，近年来，随着与外界交流的日益频繁，人们对汉语学习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汉语因其使用者多、使用范围广泛，而成为第一族际交流用语。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中，在自己母语中吸收了许多其它民族的语言词汇，如塔城市汉族人在日常交际中大量使用哈萨克语、俄语词汇，哈萨克语大量吸收汉语、俄语词汇，当地的维吾尔语也在语音、词汇等方面明显受到哈萨克语的影响。

在调查中发现，塔城汉族人在口语中经常会借鉴少数民族的词汇，在日常交往中常表现出一种维汉混搭现象。例如：阿达西（朋友）、塔玛柯（烟）、欧亚达（那边）、要克（没有）、开台（走）等；还有很多汉族人会用简单的维语——你好”（Yakshimsiz）和“谢谢”（Rahmat）等向维吾尔族朋友打招呼；人与人之间打交道时，若认为对方很优秀时，会竖起大拇指说一句“亚克西”。这种现象表明不同民族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主动采取了有利于彼此理解的语言形式，这对于民族间的

文化交融与理解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哈尔墩社区，我们与一位开商店的汉族老板聊天时，他自豪的说：

“我会维吾尔语，哈萨克语，俄语和少量的达斡尔语，不管什么民族的顾客来买东西，都能应付自如。在和社区里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达斡尔族打交道时候，只要说他们民族的语言，他们就会对我更加热情，即使发生纠纷，也很容易化解，这样一来我商店的回头客就多了起来，生意也就越做越好了。”（访谈记录：G06,2014-07-27）

语言沟通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不同民族获得共同点的媒介和一种行为的协调机制，文化各异的民族可以借此达到共同的语境，自觉且自愿的实现语言交流的有效性，缩小了文化间的距离，增进了民族间的情感。

（2）异族同俗

塔城市多民族混杂居住、频繁交往的情况下，各民族彼此借鉴，相互学习，在一些文化特性上已出现某种趋同化。如在饮食习俗、生活习惯、居室装饰、交往方式、传统节日等方面的相似点在逐渐增多。在饮食习口味上，大多数非穆斯林都采取穆斯林民族的饮食习惯，有些汉族人为了结交穆斯林朋友，或者与穆斯林通婚，改吃清真餐的现象在塔城是很常见的。而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有炒菜的习惯。享誉新疆美食界的大盘鸡就是来源于塔城地区的沙湾县，哈萨克族的手抓肉、马肠子、奶茶，维吾尔族的抓饭，俄罗斯族的面包点心都成为各族居民餐桌上的佳肴。塔城市的很多小区在设计上也融入了少数民族的文化元素，比如将小区外墙涂成朱红色，显得大方美观。在我们入户访谈的汉族人家，也有铺地毯，挂壁毯的喜好，主人给我们倒茶用的铜壶是维吾尔族家中常用的。在汉族的婚礼仪式上，各民族客人欢聚一桌的情况非常普遍，也会邀请少数民族的歌手和舞者唱歌跳舞，活跃氛围，在当地人看来，歌舞仪式已不是某个民族特有的专利，而是全塔城人共享的娱乐方式。塔城当地各族人民长期交往形成的人际交往规范也带有很多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在交往中常有问好，拜访和互助等主要形式。当地哈汉民族的主要节日已逐渐成为哈汉人民共同的节日。例如汉族过春节时，哈族邻居会给关系较好的汉族邻居送去一些哈族特色食品；到哈族开斋时，汉族邻居也回去哈族邻居家拜年，共同分享节日的快乐。此外，婚丧嫁娶、互认干亲等民族间的交往也较为普遍。

3. 共通的地域文化认同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当地人赋予了塔城文化以一种强调认同，这种“认同”是塔城各族人民对自己同属于“塔城人”这一地域共同体的认同，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不管是新疆人还是内地人，只要生活在塔城并且接受塔城文化的濡染，那么他就认为自己是塔城人，同时他也被周围的塔城人所认可。在多民族相处的环境中，这种认同并不是绝对的，往往会依认同范围的大小而表现出不同的层次，即相对的“识异”。这种“认同”和“识异”并行不悖，正是有“识异”才构成了“认同”。以语言为例，对同族人来说，本族语言无疑具有一种强化认同的功能，而如果是多个民族的人在一起时，各民族的人很自觉的便倾向于使用当地人共同的塔城方言来体现他们对共同身份——塔城人的认同。在日常生活中，各族居民把各种各样的节庆活动看作是所有社交习俗中最有实质意义的部分，而在一起吃饭喝酒则是加深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最习以为常的做法。我们调研组成员在访谈者家中做客时发现，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给我们祝酒时都会说：“这是我们塔城人的礼节”、“按照我们塔城人的习惯”、“我们塔城人敬酒的礼行”……文化就是一种“我们这里人的做事方式”，诸如此类“塔城人的礼节，特色，习惯”不仅是塔城各族人民对地方文化特性的共同表白，而且还是他们对“塔城人”这种共同文化的认同。

对于地域的认同还体现在对于民族英雄的共同尊重方面。我们在塔城市一个叫做杜别克的社区调研时，对杜别克社区的名字产生了兴趣，经社区干部介绍得知，杜别克是哈萨克族人心目中的英雄，在三区革命时期，他积极宣传革命，撰写大量揭露国民党反动派腐朽统治的文章，不遗

余力的颂扬美好事物。杜别克逝世后，各族人民为永远悼念他，塔城市人民政府于 1985 年把杜别克生前住过的街道行政机构定名为杜别克街道办事处。塔城市的地标——矗立在塔城文化广场的骑马英雄雕塑，其原型就是杜别克。在塔城，还有很多以少数民族历史名人的名字命名的多民族混居社区，这不仅体现了塔城各族人民对兄弟民族历史传统的认知和赞扬，也表明塔城各民族传统文化中蕴涵的优秀价值观具有很高的相似性。

三、塔城市各民族和谐关系成因分析

塔城市各民族相互嵌入的良好社会状态和塔城独特的历史、地域及民族构成、民族文化特点、政府推动、宗教因素等密不可分。综合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历史与民族构成均衡形成了独特的地域文化。

塔城市民族众多，在塔城历史上没有出现过长期占绝对大多数的民族结构。各民族人口比例长期相对均衡，小民族群体数量多，主要民族人口数量相对接近。形成民族间普遍散杂居、交往频繁，培育了各民族文化的包容性特点。塔城市汉族人口较多，文化生态既带汉族特点，又带地域的多民族特点。正是由于塔城历史没有形成一种明显的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而是一种多种文化并存的格局，这为各民族文化的共存与融合提供了比较好的土壤。塔城文化兼收并蓄，博采众长，保持一种对各民族文化都宽容的态度，形成宽松的族际交往氛围和文化包容。

2. 主要民族的文化特性开放包容，促进了不同民族的民众能够跨越文化边界进行交往交流交融。

塔城各民族文化的包容性也与几个主要民族的文化特点有关。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哈萨克族文化成为当地的优势文化，哈萨克族的风俗习惯也被其他民族广泛接纳。哈萨克族人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是流动性很强的游牧、半游牧，自由性较大，信仰伊斯兰教但不刻意追求形式，少寺院、少斋戒、少礼拜。俄罗斯族人口数量不多，但文化素质较高，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曾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俄罗斯文化中少排外心理，少分界意识，与外族通婚等开放态度等对塔城其他民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上世纪 60 年代始，塔城汉族人口增加较快，汉文化的影响日渐明显，汉文化内部的差异性以及其巨大的人口数量使其具有较强的文化包容性，对异文化的排斥心理较小。无论哪个民族，取人所长，为己所用，民族分界意识也因此而较为淡漠。这些文化特性都有助于塔城各民族相互嵌入。

3. 爱国主义精神与民族团结政策的推进

塔城的历史一定意义上是各民族同仇敌忾、保家卫国的历史。为抵御外敌侵略，塔城各族人民进行了前仆后继、英勇卓绝的斗争。达斡尔族、锡伯族最初都是 18 世纪 60 年代被清朝政府从东北抽调的八旗官兵及家眷，行程万里，来到祖国边陲筑城守关；18 世纪 70 年代土尔扈特蒙古部落冲破俄国军队的围追堵截，从伏尔加河畔万里东归，付出了极大的牺牲终于回到祖国的怀抱；1855 年，塔城回族民众为反抗沙俄杀害中国金矿工人的暴行，放火烧毁沙俄设在塔城的贸易圈；1893 年，塔城军民按期收回被沙俄强行租借 10 年之久的巴尔鲁克山。在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身居大后方的塔城各族人民，踊跃捐款购买 14 架飞机，支援抗日前线。1951 年，著名爱国人士巴什拜，捐马 100 匹、牛 100 头、羊 4000 只、黄金 100 两，认购飞机一架，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8 年，塔城地区曾无偿划出土地及白杨河水源设立了克拉玛依市，划出土地成立石河子市、奎屯市，支持国家能源基地建设和新疆区域经济发展。一代代守卫边陲的经历造就了塔城人民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是塔城人民的整体品格。正是这样的共同情怀，使得塔城人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更加增强了凝聚力，也增强了各民族的共同体意识。此外，自建国以来，民族团结工作一直就是当地政府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机关也在日常活动

中能够坚决维护民族团结，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政策宣传、多项措施推进等方式，把危害民族团结的因素扼杀在萌芽状态。

4. 和谐相处的多种宗教，促进了不同信仰的各民族更好地相互包容

宗教生活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一方面宗教参与建构人们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精神文化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宗教的意识又在人们的生活中延伸，形成了特有的文化特色。在塔城市，不仅存在多民族的现象，还存在着多宗教的情况。目前有伊斯兰教、藏传佛教、汉传佛教、东正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多种宗教活动，近四百处宗教场所，信教群众约 14.5 万人。塔城市宗教生活在某些方面受到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影响，宗教气氛并不是很浓。因此，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以及同一民族内信仰不同宗教的人都能和谐共处。塔城的柯尔克孜族群众部分信仰藏传佛教，部分信仰伊斯兰教，他们之间没有发生过宗教冲突和争执，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宗教的宽容度成为了促进塔城族际交往的重要因素。

四、构建相互嵌入式社区：塔城多民族和谐关系机制的启示

塔城市的民族交往凸显出的和谐、包容的特质，不仅体现在多民族杂居、混居的居住模式中，也体现在地域共通的语言和文化习俗，更体现在共通的地域文化认同中。其中，杂居、混居的居住模式是交往的基础，共通的语言和文化习俗是交往的桥梁，共通的地域文化认同是不同民族能够团结互助的心理依托。通过总结和分析塔城市多民族和谐关系的发展现状，可以发现：塔城市各民族在历史发展和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已经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塔城人”为核心认同的地域共同体，并形成了相应的地域内的各民族交往交流的准则，各民族群众都能够遵循这种交往准则，体现出了习俗上相互尊重，文化上相互欣赏，美德上相互夸奖，态度上相互包容，长处上相互学习的融洽局面。各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守望相助，手足相亲，铸就了民族团结的精神内核，巩固了塔城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血肉联系。这种特点事实上体现了中央提出的“相互嵌入式社区”的精神内涵，即“相互嵌入”不是意味着完全融合，也不是简单的杂居和混居，而是生活上互助、文化和习俗上互相尊重、精神上有共同认同。通过分析塔城市和谐民族关系的构建经验，我们发现“相互嵌入式社区”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的结果，形成这样的结构是各民族相互交往的历史时期中逐渐形成的，其中政府符合实际的有效措施促进了结构的形成速率。

分析塔城市这种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民族关系的生成原因可以发现，在特殊民族构成及历史传承下，这种和谐共存的地域文化构成了各民族相互嵌入关系的文化基础；人口较多民族的开放包容的文化特性构成了各民族相互嵌入关系的心理基础；历史以来对爱国精神的宣传和崇尚、地区民族团结政策的有效实施是各民族相互嵌入关系的政策和制度基础；和谐相处的多种宗教是各民族相互嵌入关系的宗教信仰基础。

塔城市的个案给我们推动建立和谐互助的民族关系、推进“相互嵌入式社区”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塔城市继承发扬历史上各民族和谐相处的优良传统，结合新形势、新目标和新任务，赋予更具有现实针对性和时代精神的新内涵、新内容、新举措，提出和实施了促进民族团结的很多措施，执行得力，效果明显。同时，在推进“相互嵌入式社区”的建设方面，要坚持政府正面引导，要认识到通过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实现社会稳定是更加积极的“维稳”策略，也是把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衔接起来的社会治理之路，目标更高远。面对新时期如暴恐活动威胁、社会分层加剧、跨境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等挑战，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巩固和发扬老的优良传统，构建有利于各民族社会融合的社会发展环境，推进社会建设。同时，在发展中，要通过探索和挖掘中国本土经验，探索面对新问题新挑战时的有效方法，来真正促进我国的民族团结事业。

【专题访谈】

国家建设视角下的中国民族问题¹

——马戎教授访谈

马戎 关凯

● 马戎，1950年生，回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73-1976年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农业机械系，曾在内蒙古旗牧业机械厂和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任技术员。1979-1982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84年起在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留学，1987年获得布朗大学社会学系博士。1987年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工作，1992年起至今任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校学术委员，1995-2007年任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2000-2007年曾兼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研究方向为民族关系研究、教育社会学、人口社会学、民族社会学。出版《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1996年）、《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年）、《社会学的应用研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民族社会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Tibe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中国民族史与中华共同文化》（社会科学文

¹ 本访谈刊载在《学术月刊》2015年第8期，第169-176页。

献出版社，2012年）、《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等中英文论著 200 多部篇。

○ 关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教授

○ 知识创造的规律，就是任何知识最后必须落实为一个具体的人的思想创造。而一种学术思想的来源，也往往和创造者本人的人生阅历有关系。马老师，可否谈谈您的成长历程？

● 我是 1950 年出生，可以大致算是共和国同龄人。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整个社会气氛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夜不闭户，路不拾遗，那时的社会风气真的很好。人们觉得进入新社会，就要做新社会的人，要有新社会的新道德、新风尚，如果自己做了什么违反公共道德的事，既要承受来自于社会的压力，还要承受来自于自己内心的压力。我们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与 60 年代以后出生的那几代人的成长环境差别很大。总的来说，我们那一代人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文化大革命”前已经形成并基本定型。那时的革命传统教育对我们的影响很大，大家学雷锋，读毛选，生活艰苦朴素，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想，努力为社会奉献。当然，50 年代也有政治运动如“反右”，但整个社会的风气总的来说是积极向上的，自然对毛泽东也存在个人崇拜。我们那一代人就是在那样一个社会氛围中进幼儿园，上小学，上中学，参加文化大革命，响应号召去农村牧区插队。1968 年 8 月我去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沙麦公社呼日其格大队插队当牧民，那是一个位于中蒙边境的草原牧区，牧民不懂汉语，过着四季游牧的生活。蒙古族牧民们对我们这些北京知识青年非常爱护和关心，手把手地教我们如何放牧，如何在草原上生活，我们也与这些善良淳朴的牧民们建立起深厚的感情。直至今日，北京知青们还经常回到当年生活过的大队探望这些牧民，关心草原的发展。插队经历帮助我们认识了草原上的蒙古族牧民，实践并理解了游牧生产方式，这对我后来研究中国民族关系，理解中国在民族构成和经济方式上的多元性和各族之间紧密契合的历史联系极为重要。

○ 1990 年我刚到国家民委工作的时候，看的第一本书就是您父亲马寅先生主编的那本《中国少数民族》。马寅先生是民族工作的老前辈，曾经在延安民族学院做过教员，而延安民族学院实际上后来成为中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大本营。用现在时髦的话说，您是红二代，也是老知青，还是文革后的大学生。你们那一代人后来又去西方留学的人并不多，但您却是美国常青藤名校的博士。留学经历对您有什么影响？

● 我父亲 19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到了延安后，先去了陕北公学，后来从陕北工学转到新组建的延安民族学院当老师，还被派到邻近的回民地区去发展党组织。他和老一辈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问题工作者都很熟，包括乌兰夫、刘春等。“文化大革命”前他在民族出版社工作，“文化大革

命”后，父亲转到国家民委工作，可以说是民族工作战线上的老人。通过日常生活接触和倾听父辈的交谈，我从小对我国少数民族的情况和民族政策等并不陌生。

和今天的青年人相比，我们这一代人的生活 and 求学经历要复杂得多。我在 1982 年很幸运地获得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奖学金去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读书，在 1984 年和 1987 年先后获得社会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研究型大学在博士生培养方面有一套制度和规范，每门课程的要求都很严格。我那时的英语很差，我先后修了二十几门课，是硬着头皮努力把课程修完的。今天回过头去看，正是当时的大量阅读和课程论文写作构成了我今天在北大任教和从事研究的学术基础。

我的学科基础是社会学，这是一门十分重视实证分析的学科，讨论问题从事实的认定与分析出发，而不是从书本或经典著作出发，甚至鼓励学生通过对社会事实的分析论证去挑战传统的理论，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推动人类知识的创新和发展。我想，这应该是社会科学的精髓，而且与我们党提倡的“实事求是”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一致的。美国大学的社会学专业教学比较系统，学位论文要求比较严格，在美国的留学经历和专业训练为我后来的学术研究工作打下一个很好的基础。

○ 1996 年您出版了《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后来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书的朋友告诉我这是他们上课的参考书。您最早开始做社会科学化的西藏研究，那时您从美国回来，为什么想到去做西藏研究？

● 我从小就对西藏感兴趣，感到这是一块神秘的土地。50 年代后期从收音机收听《五彩路》的小说联播，60 年代初看了电影《农奴》，这些都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所以 1987 年春我回国到北京大学社会学所任教后，主动提出想做西藏研究。当时费孝通先生是我们的所长，他对此很支持。那时我父亲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工作，他联系了中国藏学中心的多杰才让总干事，多杰才让老师和费先生见面后商定组织一个北大社会学所和藏学中心的合作项目，具体由我负责。旦增伦珠当时在藏学中心的科研处，藏学中心派他负责联系协调西藏课题的实地调查工作。这样 1988 年课题组在西藏三个地区组织了西藏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社会学问卷调查。1997 年旦增伦珠成为我的学生，在北京大学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我现在还有几个在读的藏族研究生，我们都很关心西藏和其它藏区的社会发展。

○ 辛亥革命之后，清帝逊位，中华民国成为亚洲第一个共和政体。随后没几年，一战爆发，欧亚大陆上的帝国纷纷崩溃，欧洲全部民族国家化。二战之后，殖民主义体系瓦解，第三世界纷纷民族国家化。在革命的 20 世纪，中国却基本保持了国家统一和疆域完整，这几乎是一个历史奇迹。对于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您认为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重建国家的政治大一统格局？中国共产党自延安开始系统性提出解决民族问题的方案，那么，解决民族问题的延安经验是什么？

● 近代中国的政治危机主要来自外部，康乾盛世后清朝在下辖各地区的统治是稳固的。鸦片战争后的一系列帝国主义侵略，激发中国各族军民的联合抵抗，也促成了中国从一个传统的多部族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特别是 1931-1945 年的抗日战争，实际上使中国各族精英民众对清

朝的传统归属认同转变为对于中华民族国家的新的政治认同。民国时期的北洋政府、各地军阀和南京政府都与各帝国主义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政治与经济联系，它们很难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各个不平等条约，包括许多城市中的外国租界、外国直接经营的矿山铁路等。中国共产党没有这些政治包袱，当时英美法等帝国主义敌视中国共产党和新政权，在财政、军事、外交等方面支持蒋介石。因此，在 1949 年取代了南京政府后，新的中央政府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干净彻底地清除了在华帝国主义势力及其走狗，对以前历届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一概不予承认，取消租界，没收帝国主义企业在华资产。当时可以说进入一个新政权重新统一国家领土的新纪元，除了出于策略考虑保留了香港、澳门两块殖民地外，新中国政府行政体制的建设深入到民国政府长期无力达到的边疆地区。全国统一的政权组织和经济体制的建设，使中国在新意识形态的指导下，以新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重建了国家统一的大格局。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建党以后，在意识形态和政治理论上长期受到苏联的影响，在民族问题上也是如此。1922 年提出民族自决和联邦制，1945 年后把口号逐步调整为“民族区域自治”。所以，所谓“延安经验”的特点就是“民族区域自治”。同时，解放后颁布的历次宪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主张“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强调维护中国的政治统一。

○ 在我看来，在三四十年代，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民族政策考虑里边也包含了强烈的社会动员动机。另外，在 1994 年江平、黄铸主编的《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呈现了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演变过程，即从苏维埃时期全面承认民族独立、民族自决权，经过长征开始进入到民族自决和民族自治的混合提法，最后确定为民族区域自治。您认为这些变化的核心线索是什么，为什么会出现这些变化？

● 在这一过程当中，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的民族制度的提法和口号在不断地演变，这反映出中共领导人在国内外形势下对中国民族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斗争策略的不断调整。我想在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内心存在着对彼此冲突的矛盾。一方面作为共产党员，应该坚持“工人无祖国”，“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种经典和超越现实的、理想的马列主义原理。为了在夺权革命中争取同盟者，可以宣布并承认任何群体都有权独立，对于无产者而言，封建统治者和资产阶级建立的民族国家都是没有意义的。另外一方面，作为一个有悠久大一统历史并在近代饱受外国欺凌的中国人，难免要关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在内心深处是具有某种民族主义情怀的国家主义者。

陈独秀、李大钊之所以不出席第一届党代会，就是担心中国共产党有可能变成苏联共产党的附庸，从而丧失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独立性。他们不愿意在第一次党的成立大会上跟共产国际代表发生直接冲突，所以派代表而不亲自出席。这个行为也许暗藏着中国共产党人内心深处的民族主义，陈独秀是个典型的例子。这个时期也是苏联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下控制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权的时期，是第一种思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中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实际上，斯大林是打着国际共产主义的旗号让其他国家的共产党组织为他的国家服务，他自己就是民族主义者，虽然他是格鲁吉亚人，却是个彻底的俄罗斯沙文主义者。这在二战结束后苏联的领土扩张中显示得更清楚。

1931 年九一八事件后，蒋介石对日军侵略采取不抵抗政策，同时积极内战剿共。此时全国

各阶层民众兴起抗日运动，学生、工人、商界都要求政府停止内战，坚决抗日。中国共产党在江西苏区时期就主张抗日，在西安事变中，中国共产党出于抗日大局，积极调停，促成国共合作共同抗日。随后八路军、新四军的积极抗战也为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重，延安成为中国抗日青年的圣地。中国共产党靠高举民族主义和抗日救国的旗帜赢得了中国的民心，并最终夺取了全国政权。这是第二种思路发挥主要作用的时期。这两种思路在中国社会的实践中究竟带来了哪些后果，在历史进程中是非常清楚的。

现在和那时相比，历史条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当代中国，在民族主义问题上存在三种思想倾向。第一种，当一个群体自认为是一个民族时，认为自己应该成为一个民族国家，通过自决获得政治独立，这是分裂主义倾向，而这一倾向背后通常有外国势力的鼓励与支持，这是第一个思路。第二个思路认为在当前严峻的国际形势下，全体中国人必须团结，必须坚持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国家的国家主义，这是第二个思路。第三种观点基本上等同于民族虚无主义，认为世界发展到今天，国家的边界不重要，国内一些地区和群体分裂出去没有什么不好，有些穷地方分出去可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香港人闹就让它独立，台湾也不必统一，认为一些人申请美国国籍也很好。这些人自称是世界主义者，甚至嘲笑爱国主义，称之为“爱国贼”。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冷静地思考，一个分裂的中国，到底谁能从中获益？

○ 对民族问题的不同认识，也是由来已久。民国时期的民族知识实际上大约是三套体系在起作用，第一个是列宁主义的“民族问题”，这个传统是从延安开始的；第二个偏重从中国历史传统出发，以傅斯年、顾颉刚为代表，强调中华民族；第三个是“燕京学派”，以吴文藻、费孝通等为代表，更偏重社会学、人类学对文化多样性的考虑。其实这些思想脉络对今日中国社会的民族观都有影响，对此您怎么看？

● 所谓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实质上是斯大林的理论。这套概念和思路从建党开始一直对中国共产党有深刻的影响，一度作为“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成为新中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延续至今。而坚持中国历史传统的“中华民族论”，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度发挥了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后受到“民族识别”等做法的影响被弱化，如新中国的宪法里只有“中国各民族”、“中国各族人民”而没有“中华民族”的提法。

“文革”后革命意识形态凝聚力显著下降，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显著加强，在新形势下“中华民族论”开始重新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中华民族内部各群体的文化多样性是客观存在，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完全必要的，在这一点上其实并没有不同意见。1939年发生在顾颉刚和费先生之间的争论主要在于是否应该把中国境内有不同历史发展经历和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叫做“民族”。源于欧洲的人类学传统更看重文化差异性，倾向于把差异大的群体称为“民族”。历史学家们从中国历史传统的角度看，认为这些群体都已经是中华国家的组成部分，从现代“民族国家”的政治话语来看，这些群体不应称为“民族”(nation)。日本帝国主义就是利用这一点把满、蒙、回、藏等都称为“民族”，搞出来“满洲国”、“蒙古自治政府”，还在努力促成“回回国”，因此顾颉刚先生在抗日救亡的危急关头大声疾呼“中华民族是一个”。

解放后费孝通先生的观点发生很大变化，在他1989年发表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他虽然把汉、满、蒙、回、藏等仍然称为“民族”，但是明确指出这些“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组成中华民族。我觉得这是费先生在尊重

各族群文化多样性的同时，向“中华民族论”的某种回归。

○ 马老师，关于“族群”和“民族”概念的争论，从1980年代开始到现在学界仍无共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目前我们分析和解释民族问题的知识工具困境，“武器的批判”和“批判的武器”混为一谈。对此您怎么看？

● 我认为在当今世界的政治体系中形成了独立国家的，都是以民族为基础来构建国家，即使是那些内部存在许多在体质、语言、习俗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群体的国家，也是以国家为单位来构建国家化的现代民族，国民即是该国民族的成员，这样的现代民族可以称为“国家民族”，如印度民族和美利坚民族，以及现在俄罗斯试图构建的“俄罗斯国家民族”，我想中华民族也应当属于这一类。在这些国家内部具有不同体质、语言、习俗特征的群体，通常被叫做“族群”（ethnic groups）。但是有许多人从西方人类学的视角来看，把国家内部具有不同体质、语言、习俗特征的群体称做“民族”。而且新中国在50年代进行了“民族识别”后，这些群体已经被称为“民族”六十多年了，如果改称“族群”就感到自己的政治地位被贬低了，因为“民族”在政治上有自决权、自治权，而“族群”通常只强调文化权利。这二者之间自然是存在质的差别的。也正是由于强调的我国内部少数群体权利的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出现了“民族”和“族群”的称谓之争。我想，这个争论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有些人把民族主义本质化，而且政治化。首先把不同的民族群体看作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这不符合人类发展历史。中国几千年文字可考的历史文献清楚表明，许多群体都是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的，而且形成以后又经历了迁移、通婚等各种演变，语言文字、生活习俗都存在彼此交流渗透的现象，不能把他们看作是几千年僵化不变的人群。过去曾经发生过变化，今后仍会继续变化。所以，从本质主义的视角来看“民族”，是违背历史和不客观的。从本质主义的角度看“民族”，而且强调“民族自决权”，必然会走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方向上去。

○ 这是欧洲的民族主义基本原理，即“一个民族应建立一个国家”。所有的民族都有自决权，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民族的平等。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遵循的也是这个逻辑。我觉得这套逻辑它实际上是法国大革命以后西欧的传统，主权在民，把民变成 nation，由民族建立国家。这一套知识逻辑延续下来，最后进入到列宁和斯大林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但在中国我们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我们接受了列宁主义、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相关的民族理论话语，但是新中国从1949年开始，在李维汉给毛主席建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那一刻开始，中国共产党恰恰放弃了这个理论最为核心的地方——民族自决权。我们没有在宪法里承认自决权。尽管1980年代出版的最权威的民族理论教科书，几乎用了三分之二的篇幅强调民族自决权。所以真正的问题，或许可以说是

“民族自决权的复辟”，1982年似乎出现了一场理论界的“民族自决权复辟”。

● 在苏联的民族国家试验中，俄国的各个民族，在俄语的称谓中分了几个层次，名称是不一样的。有的学者告诉我这几个层次的民族，有不同的俄语名称。最高一层的群体可以建立加盟共和国，次一层的群体可以建立自治共和国，再低一层的设立边疆区和自治州等等。这些被介绍到新中国之后，这些词汇如何翻译，有的是不是叫“部族”，有的是不是叫“部类”。据说最后毛泽东拍板，说中国的少数群体统统叫“民族”，表示各民族一律平等。其实这些人口规模差异很大、文化差异程度悬殊的不同群体，在国家的政治话语体系中实际上是很难实现群体平等的。一个几亿人的群体和一个几百人的群体，它们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平等程度如何去衡量？一个小群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地方政府里有了一个席位，就算是平等了吗？可以衡量的平等，只能是对不同的公民个体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权利和利益方面的平等。群体的平等和个体的平等，其实根本不是同一个概念。

但是新中国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依据的主要还是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在50年代新中国的“民族构建”中，实际上把各少数群体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身份强化了。而且构建出清晰的自治地方边界，美国学者说苏联实行联邦制时把各民族“领土化”，这里的内涵是一致的，只是名字不一样。所以美国学者认为，为什么苏联解体时这些“民族”都够很容易地独立建国，就是因为苏联时期在设计联邦体制时，每个民族都在行政区划体系中被“领土化”了（territorized）。在沙皇时期，各群体之间的地理边界是模糊的，人口边界也是模糊的，但是苏联为各民族划分出各自的“自治共和国”，把所有国民的身份证上都清楚地标注出“民族身份”后，民族就在领土和人口这两个方面被清晰地标注出了边界。我们建立的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但是在划定群体的地域边界上，其意义是苏联的做法是一致的。在上世纪80年代的“拨乱反正”过程中，确实在民族和宗教工作中出现了矫枉过正的现象。如西藏大规模撤出汉族干部，新疆从公社一级撤出汉族干部，新疆废弃了建国后推行的使用拉丁字母的维吾尔文和哈萨克文新文字而恢复了老文字，约有1300万人把成分从汉族改为少数民族，满族和土家族人口翻了一番还要多，新建了一批自治州、自治县和自治乡。

○ 1990年代末期，我在读硕士的时候，您就在课堂上讲中国的民族问题会越来越严重。今天看来，您当时的话更像是一种预言。我们今天看到的图景，是族群冲突在全世界都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您提出的族群问题“去政治化”是基于某种美国经验的。最近我读到一篇文章，讲底特律的黑人问题，那里的底层黑人问题很严重，中小学生学习、街头暴力、家庭吸毒、犯罪、滥交等等。您怎么看这些问题？

● 这三十年来我一直关注中国的民族问题。我先后在内蒙古、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许多民族地区进行过实地调查，也关注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和政府各项统计数字。可以说是在长期调查和思考的基础上，我感到需要从源头即“民族”概念的层面上思考中国各族民众心目中认同体系的构建过程，提出了“中国少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议题。我在西藏和新疆的实地调查中感觉到当地各族民众之间存在很深的民族隔阂，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生活在当地的汉族，都有很强的民族意识，而且彼此之间的成见很深。如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当地民众对作为中国主

流群体的汉人和中央政府缺乏认同，民族关系必然越来越紧张，中国的民族问题必然越来越严重。

今天美国的种族问题，既有历史的因素，也受到60年代“民权运动”以来美国社会演变的制度与政策因素的影响。但是我们从近期美国一些城市发生的黑人被警察枪杀事件和游行示威来看，可以总结出几个特点。一是规模有限，各地的游行人数大概有几千或几万人，但是比起60年代动辄几十万人的游行集会，规模已经小得多了，持续时间也不长。二是多为民众自发参与，没有什么团体来组织这些游行，也看不到有声望的政治人物来领导和组织这些抗议示威活动，在60年代曾经涌现出许多很有社会影响的黑人领袖，如马丁·路德·金博士。没有那样身负众望的黑人领袖、没有那种强大号召力的组织，黑人参加的规模远不如过去。另外我们看到巴尔的摩市宣布起诉立案的法官是黑人，立案的六个警察当中有三个是黑人，罪名最重的那名警察是黑人。我们在新闻图片中看到游行队伍中也有一些白人，所以并不是简单的“白人压迫黑人”的种族问题。在这些事件和随后的抗议活动中交织着种族问题和阶级问题。自“民权运动”以来，黑人得到了一定的社会流动的机会，导致美国黑人社会的急剧分化，有的黑人当上总统、大法官、国务卿、市长和将军，有的黑人居住在贫民窟，吸毒杀人抢劫，许多人被关在监狱。

○ 您刚才讲的这个实际上是精英的“去族群化”，就是经过民权运动半个世纪后，部分黑人精英去族群化了，他们长了一张黑人的脸，但是内心完全认同白人。然后，黑人的底层草根社会也碎片化了，没有了受教育和理性的政治领袖，也就不可能出现以政治运动为形式的抗议活动了，出现的只能是民众自发的街头骚乱。福格森事件、巴尔的摩事件导致的抗议活动，都是民众的草根集结。那么中国是否存在这样类似的现象，我们的少数民族精英，比如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是否也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本族的基层民众？

● 现在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议题，是我们的少数民族精英应当如何培养的问题。我们的少数民族精英，大多是从民族院校这样一个渠道和体系通过讲授斯大林民族理论培养出来的。这就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是这样培养的少数民族精英通常都有很强的民族意识，甚至从内心并不认同中华民族。另外，我们目前社会中存在的“汉族-少数民族二元化结构”实际上导致汉族精英普遍漠视少数民族的存在。例如北大和清华大学有这么多教授，其中有几个人对中华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有基本常识？应当很少。许多人对中国的少数民族没有概念，许多人去过美国、欧洲、日本，但是有几个人去过新疆、西藏、内蒙古？所以现在各民族之间的隔阂，汉族也负有很大的责任。

对于目前存在的民族隔阂与彼此不认同的现状，少数民族干部和精英也有责任。有些人实际上是在固化甚至强化民族界限和民族差异。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真正为本族绝大多数民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比如一些少数民族干部坚决反对在本民族鼓励计划生育，其结果是本族人口的快速增长，在缺乏城镇就业能力的条件下，农村耕地规模有限，农村人口的快速增长导致人均资源的下降和贫困问题。另外，有些人看到宗教活动兴盛以及极端宗教势力的出现，认为这些现象更加凸现了本民族与汉族的差异，有利于强化民族边界和赶走汉人。这些都是十分短视和自私的做法。

○ 冷战之后，在全球化背景之下，一方面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在加强，

但另一方面，民族主义和宗教复兴。您的观点一直是强调塑造中华民族的国家认同，淡化少数民族的族群意识，但也有人批评您这是一种大汉族主义观点，对此您怎么看？

● 现在有一种危险的论调，认为只要谈国家建设就是大汉族主义。其实，今日的世界格局就是一个以民族国家为单元的竞争格局。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无论是经济还是政治方面，国家是最核心的利益和组织单位。现代国家是以个体公民为基础的，并不能以族群为基础。现代国家中最基础的身份和权利还是普遍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公民权是以个体为基础的。国家建设必须引导人们以个体公民为单元来思考问题，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采用的途径是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包括少数民族公民的语言权、文化权、受教育权、发展权等。当然，在不同的国家里，不同群体的文化、经济发展进程是有差异的，所以国家在坚持保障公民权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到群体权利，这种考虑主要是基于族群间现实经济能力的的不平等和发展差距。我并没有忽视这一点，我只是认为长期以来我国的民族工作中，过度强调保障群体权利，而忽视了最基础的公民个体权利，很少讲公民权，有些人对中华民族身份的认同远不如对本民族身份的认同，这在一个现代国家的认同体系构建中是有问题的。

○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一个困境，一方面对于民族身份的各种工具性利用，恰恰是个人主义的；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确实有比汉族更高的对群体身份的关怀。您曾经写过一篇文章，《现代化不是汉化》，但是国家的主流文化也确实以汉族文化为中心。那么，在中国的去族群化为什么不是汉化？

● 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以多数群体的文化为主流文化的，你无法想象一个人生活在美国想进入主流社会却不想学英语。中华文明并不等同于汉文化，尽管现在汉文化占了主导地位。但在历史上的一些时期，如元朝、清朝也是以其他民族为中心的。费老讲中华民族以汉族为凝聚核心的政治、经济、文化扩展进程中，长期滚雪球形成的多元一体格局。那些生活在边缘地区的人，身份相对模糊，接受中原文化后逐渐成为汉人。建国后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制度把这种转变身份的可能性卡住了，现在，处在混居的边缘地区身份相对模糊的（主要是族际通婚者及其后代）那些人都努力登记为少数民族身份，所以少数民族人口不断吸收汉族人口而快速增长，而汉族人口只剩下自然增长。这在中国的族际交往史中是一个转折点。以前群体之间的文化边界是动态的，现在的边界固定下来了。其实，中国的这个“汉族”与欧洲话语体系中的 nation 或 nationality 是完全不同的。中华文明体系中的“华夏”或汉人是一个文化共同体，是与“蛮夷”或“非汉人”相对应的称谓，在这个体系中，祖先血缘和语言宗教都不重要，费正清在谈到中国文明时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在西北地区，那些放弃了伊斯兰教信仰的人就被看成汉人，在民国时期西北马家军阀不承认回是一个“民族”，认为回民就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汉人。所以我们需要从历史演变的角度看待汉族的形成，反推“汉族”是什么。汉就是各群体成员的“去族群身份”机制造成的。

○ 但无论从知识上还是制度上，当代中国社会或许是在无意中生产出来一种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观念对立，无论这种观念的来源是制度性的还是实践性的，总之您所讲的民族“二元结构”已经

是一个事实。重要的是，应该如何打破这种对立？

● 你讲的制度性和实践性其实是一体化的。1985年我在赤峰地区调查，当时落实了许多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优惠政策，所以当地的汉族家庭都很想娶进一个蒙古族媳妇。但是在代际更替之后，原本的工具性动机有可能变成原生性的身份认同。所以，要想改变目前的社会实践，办法还是调整制度和政策。族群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却是对国家制度的考验。比在如美国，作为一个移民社会的内部文化差异很大，但美国在吸纳少数族裔精英进入权力体制这方面做得还是比较成功的，至少消除了国家分裂的风险。在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竞争是非常严酷的，如底特律的黑人底层群体生活十分困难。中国比美国穷，但是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活改善速度比美国快，中国对基层民生的关注远超美国政府。但是中国存在分裂主义倾向，这是在引导国民的身份认同方面存在值得思考的问题。

○ 民族问题并不是孤立的问题，今天的局面非常复杂。一方面有“中国模式论”，在经济上，中国从1949年用不到70年的时间走出了一条很成功的发展道路，从第三世界最贫穷落后的起点走到今天的水平。另一方面，在当下国家建设上面临的诸多挑战中，民族问题地位显赫，学术争论也很激烈。那么，中国将如何容纳这些身份认同的差异、文化的差异、宗教信仰的差异呢？对这个您有什么看法？

● 2014年9月中央召开的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我觉得基本思路是清楚的。第一个是旗帜不变，稳住阵脚，防止出现思想混乱，不进行颠覆性的制度改革和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所以我们在民族问题上在体制上保持基本话语不变，肯定成绩，这是大前提。但是，总书记提出当前我国的民族工作具有“阶段性特征”，并提出要实事求是和改革创新。这等于是稳定思想的同时给了民族政策调整一个很大的空间。

当年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给了制度变革很大的空间，所以农村的人民公社体制可以改，城市的国有经济体制可以改，外交上拓展空间，大量派出留学生，香港回归可以实行一国两制，在“初级阶段”可以试行一些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政策”。都能搞，这次习总书记在民族工作领域也提出了目前面临着一些“阶段性特征”，提出要在民族工作中改革创新，实际上给了我们反思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在几十年实践后社会效果，并根据我们的认识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的很大空间。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的观点很清楚，叫做加强“四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和促进“三交”（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际上指明了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大方向。而且面对少数民族对于“（各民族）交融”提出是否意味“同化”的质疑时，中央对此明确指出民族交融是历史发展趋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中华文明前进的必然结果。但是，这个过程是历史的，而不是人为。尊重差异，但是不能强化差异，也不应固化差异。所以中央把加强“四个认同”和促进“三交”作为中国民族工作的大方向。坦率地说，过去是不能提交融的，因为人们认为“交融”就是同化，同化就是要消灭少数民族，是反马列主义和不能接受的。现在中央领导公开把这个方向指明了，把这层窗户纸捅破了。所以从这一点来看，我们过去在民族工作中一些长期使用的话语在新的方

向指引下可能需要做很多调整。包括我们的民族理论教科书过去只讲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列宁的“民族自决权”，从来不讲中华民族，这些内容当然需要调整，凡是不利于加强“四个认同”和“三交”大方向的话语、制度、政策都需要调整。“四个认同”和“三交”就是一条衡量民族研究、民族工作的准绳，至于具体的有哪些方面符合，哪些方面不符合，这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证调查来分析。我觉得给了我国的民族研究者在大量调研工作基础上提出政策理论和制度修改建议的一个很大的空间，

○ 身份认同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涉及到知识语境、社会规范、个体选择等多重因素。那么，应该如何协调国家认同和族群认同的关系呢？

● 在加强“四个认同”的同时并不排斥对各民族文化差异的尊重。我们必须尊重群体和个体差异，这是公民权利的体现。费孝通先生说过，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并不排斥或妨碍对自己所属民族的认同，我属于中华民族，我同时又是一个回族或者藏族，但是民族（或者族群）认同不应高于国家认同。

用这个标准来衡量我们的宣传，如果只讲“龙的传人”、“炎黄子孙”是否有利于各少数民族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我们的电视台绝大多数播音员、主持人都是汉族是否有利于各少数民族把这些电台看作是“自己的电视台”？我们的民族院校和大学的院系设置是否有利于各族师生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我们不能人为地推动交融，强制性的同化会起到负面的效果，但是列宁说过，自然发生的同化过程是进步。我们不能够让中华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渐行渐远。从80年代以来，我感到中华各民族之间在客观上是渐行渐远了。这种情况亟需改变，要采取务实的政策手段，促进各族群众的认同取向符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认同”和“三交”这个发展方向。

○ 这是一个两面性的过程。全球化背景下共同发展的趋势很明显，但同时所有社会特殊的文化特性也都遭到了破坏，所有过去被认为很强的认同都受到破坏。格尔茨讲族群时用了一个词“原生的纽带”（*primordial ties*），族群文化的表现是强烈的情感、现代化的、高度同质化的、全球性的文化对族群构成压力，特别是当一些人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时候，他们更容易产生一种文化焦虑。所以，族群认同恰恰是全球化时代的现代性文化认同的对照物，尽管很多人的文化取向更加个体化、理性化、世俗化，但另一方面也恰恰是在现代性的文化压力之下，人们激烈地向族群的、宗教的、地方性的认同回归。这两个过程相互刺激、同时发生，共同构成今天所谓民族问题的价值与情感背景。

● 民族意识是后天形成的，是家庭、社会教育灌输的结果。比如金庸小说《天龙八部》里的乔峰，他从来自认是汉人，但是一旦发现自己从血脉上讲是个契丹人，他的契丹人意识马上就显现出来。所以我认为，不能简单地把民族意识说成是原生的和不可变化的。我们应当在各民族之间建立一种良性的互动，互相理解和彼此包容，我觉得这种包容是相互的，比如拿语言学习来说，

少数民族学生积极学习并掌握汉语对他的现代知识学习和就业有很多好处，在新疆的汉族学生也应当努力学习维吾尔语文，因为这对他了解身边的维吾尔族和在新疆地区就业有很多好处。

○ 马老师，民族研究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社会科学化？

● 要使我国的民族研究实现社会科学化，第一条就是要坚持实地调查，坚持实事求是，不唯上，不唯书。第二条是坚持学术创新，因为社会是变动的，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是在不断变化的，我们不能拿一百年以前、五十年以前，甚至二十年以前的结论套用到今天的现实社会中。第三条就是要拓展我们的知识面，要关注国际学术界的研究成果，要把中国的社会实践与其他国家的社会实践进行对比。在比较中认识中国民族问题的特性和与其他国家相似的共性。我曾建议过在我们研究中国民族问题时可以借鉴几个国外的参照系，比如从沙皇到苏联再发展到今天的俄罗斯，研究一下这个最大的邻国是如何处理民族关系的，他们的民族政策有哪些是成功的，哪些是失败的，原因是什么？又比如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它又是西方标准的民族国家，美国调整改善种族关系的道路是怎么走过来的。再比如南边的印度，它又是如何构建“印度民族”的。我们需要扩展国际视野，跨国比较研究是我们的一个重要方法。

另外，我国的民族研究者要注意超越自己的民族身分。我们不要站在任何一个民族的立场，我自己是回族，但我不会强调我们回族如何如何，我也不会站在任何一个民族的立场上讲话。作为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我们应当站在全体国民即 13 亿的立场上来开展研究，应当看到我国各少数民族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与全国人民是完全一致的，要看到各民族的长远的利益而不仅仅是眼前利益。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民族国家是利益共同体的政治单元，全体中国人作为一个整体面临其他国家在贸易、外交、领土方面的竞争。所以，我们必须把中华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看做一个整体，从他们整体的长远利益来考虑。中华民族内部每个民族的利益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是不可分的，当然，我们也不能为了国家利益而牺牲小群体利益，而是需要把它们汇总起来，中华民族内部各群体之间的关系，就像费先生说的那样，已经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格局了。

○ 现在的社会越来越多元化、极化，知识上的后现代主义，批判理性主义和怀疑论的滥觞以及虚无主义立场产生很大影响。所有的这些东西，都在建构国家认同的时候需要面对。在这种语境中，一种现实的国家主义如何成为可能呢？

● 首先，在今天的世界中，每个“国家”就是一个竞争的单元，这个国家的国民不管你属于哪个民族，实际上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共同的利益是难以分割的。譬如近期希腊的债务危机，国家的财政体制崩溃了，货币贬值了，银行没钱了，希腊的所有国民（不管你是希腊族、土耳其族、马其顿族或任何其他族群）同样是利益受损者，大家日子都不好过。有人以为损害了国家和政府之后，自己各方面还能有保障，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看到不管是苏联的和平解体，还是南斯拉夫的暴力解体，其结果都是一样的，除了个别当权者之外，绝大多数普通各族民众都是受害者。这一点，我们的少数民族精英的头脑一定要清醒。

○ 谢谢马老师！

【网络文章】

维吾尔民族及其话语是如何炼成的

介绍林昂的《以笔抗争：维吾尔民族和民族利益的话语（1900-1949）》（Ondřej Klimeš. *Struggle by the Pen: The Uyghur Discourse of Nation and National Interest, 1900-1949*. Leiden: Brill, 2015. 280 PP）。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NDIzMDY5MA==&mid=208141486&idx=1&sn=6d6f00d7c63753473d0be4a599208ae7&scene=5&srcid=KPseEWoM0Zm5XXIpyB2P#rd

励轩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博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中央欧亚研究系博士生

维吾尔民族认同是如何产生的？制度论者比如奥梅江·普利查克（Omeljan Pritsak）和杜磊（Dru Gladney），声称是由两个制度性因素造成的，一是1921年新疆籍代表在苏维埃中亚城市塔什干（现乌兹别克斯坦首都）的一次会议上坚持恢复“维吾尔”作为新疆突厥语穆斯林的族称，二是1934年时任新疆地方领导人盛世才将“维吾尔民族”（Uyghur Nationality）这一概念从苏联引进新疆的民族识别工作。但是也有反对者认为，早在1921年前，现代维吾尔民族认同已经产生。如耿世民就坚持，伴随着十六世纪突厥语维吾尔移民和印欧语土著的融合以及塔里木盆随之而来在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和语言上的统一，现代维吾尔民族实际上就产生了。又譬如，劳拉·纽柏（Laura Newby）认为，十八、十九世纪南疆人民已经有超越本地绿洲认同的群体意识，这种群体意识甚至扩展到了天山以北和东疆。尽管越来越多的学者加入到质疑制度论的行列，之前他们之中却没有人出版一部详述近现代维吾尔认同产生的著作。

近日，捷克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林昂（Ondřej Klimeš）出版的《以笔抗争：维吾尔民族和民族利益的话语（1900-1949）》帮助学术界填补了这一空白。林昂从活跃于1900-1949年间的维吾尔知识分子入手，分析他们所写历史著作、小说、诗歌、回忆录、宣传册中的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来还原维吾尔民族认同的形成和发展，以及这些精英对民族利益定位的变化。

在本书第一章，简要回顾清朝对新疆的治理以及阿古柏叛乱（1865-1877）后，林昂开始分析新疆近现代史上最重要历史学家毛拉·穆萨·赛拉米（Molla Musa Sayrami, 1836-1917）的两本经典著作：《安宁史》（拉丁维吾尔文：Tarikhi Amniyya）和《哈密德史》（拉丁维吾尔文：Tarikhi Hemidi）。通过对这两本著作的分析，林昂发现：19世纪新疆突厥语穆斯林已经形成基于宗教的准民族共同体——穆索尔满（Musulman, 维吾尔语中为“穆斯林”之意，笔者注）。“穆索尔满”具备形成民族的几个特质：群体边界、领土、民族起源、血缘神话、共同信仰、共同生活方式、共同历史、共同文化及群体认同感。这些特质在同治新疆回乱期间转化为当地突厥语穆斯林联合起来反抗清廷压迫的社群动员（Communal Mobilization）。在毛拉·穆萨·赛拉米笔下，此时维吾尔社会寻求的民族利益是在新疆推行良治（Effective Administration）以及保障当地突厥语穆斯林的福祉，支持阿古柏赶走腐败的清廷势力则是实现民族利益的表现形式。然而，清廷势力退出并没有保证这些民族利益得到实现。基于伊斯兰教的准民族认同，在异教的清廷势力退出新疆后，立马就失去了团结当地突厥语穆斯林的作用，新政权各种地方势力很快陷入内斗，露出腐败

专制无能的嘴脸。出于对这些新贵劣政的厌恶，毛拉·穆萨·赛拉米笔下的新疆突厥语穆斯林甚至期盼大清皇帝的军队能够尽快回来建立良治政府。

在第二章，林昂提出了几个促使准民族的“穆斯林满”认同向现代的“维吾尔”民族认同转变的外部因素：清末民初中国内地的民族主义运动及话语构建；奥斯曼/土耳其的现代化和民族主义运动；沙俄突厥语穆斯林倡导现代化改革的贾迪德运动和试图构建现代突厥民族的泛突厥主义；苏联推动民族识别的肯定性行动。林昂认为，活跃在 20 世纪 10 年代-20 年代的维吾尔知识分子，通过在新式学堂学习、海外留学等途径，接触到了正流行于中国内地、俄国、奥斯曼/土耳其的现代化和民族主义思想，促使他们超越伊斯兰教重新塑造自己的民族认同。

在书中，林昂援引大卫·布洛费（David Brophy）的研究认为，把“维吾尔”（Uyghur）和新疆的“穆斯林满”（Musulman）联系起来的是德国语言学家朱利安斯·海因里希·卡拉普罗特（Julius Heinrich Klapproth, 1783-1835）和俄国哈萨克裔探险家乔罕·瓦里汉诺夫（Shoqan Shynghysuly Walikhanov, 1835-1865）。此二人指出古代的回鹘人（Uyghur）和南疆的突厥语穆斯林在基因、语言和文化上存在着直接联系。这种观点首先影响到了贾迪德运动的中亚突厥语支持者，接着在俄国中亚的新疆籍移民中流行开来。

林昂以常年旅居俄国/苏联的塔兰奇知识分子纳泽尔和佳·阿卜杜赛买托夫（Nezerghoja Abdusemetov, 1887-?）为例，认为光从阿卜杜赛买托夫的常用笔名维吾尔·巴里斯（Uyghur Balisi, 维吾尔语意为“维吾尔孩子”，笔者注）就可以推断出，他已经视伊犁的塔兰奇人为古代回鹘人（Uyghur）后代，除此之外，阿卜杜赛买托夫还是第一位称南疆突厥语穆斯林为维吾尔人（Uyghur）的现代突厥语民族知识分子。在新疆本地知识分子 1910-1920 年期间发表的文学作品中，维吾尔（Uyghur）作为新疆突厥语穆斯林的族名也开始出现，这些文字可以从受过新式学堂训练的知识分子中找到。比如，阿布杜哈力克·阿卜杜拉赫曼·欧胡礼（Abdukhalik Abdurakhman Oghli 笔名 Abdukhalik Uyghur, 1896 或 1901-1933）的代表性诗歌《觉醒》以及买买提力·提吾皮克（Memtili Tewpiq, 1901-?）的《我们是维吾尔孩子》。

林昂认为，活跃在 1910-1920 年代的维吾尔知识分子与毛拉·穆萨·赛拉米不同，他们的作品实现了从传统的宗教话语向现代民族话语的转变，超越了基于宗教的准民族共同体，而视新疆的突厥语穆斯林为民族（拉丁维吾尔文：millet）。这批知识分子还进一步提出了“祖国”（英文：Homeland；拉丁维吾尔文：yurt, el, ana diyar, ana yer, ana makan, weten）的概念。这与民族-国家的叙事恰好实现了对接。尽管他们所引入的民族（Nation）和祖国（Homeland）概念将间接影响 1930 年代维吾尔社会精英对民族-国家话语的构建和实践，不过林昂并不认为此时的维吾尔知识分子视建立民族国家为主要的民族利益。

进入第三章，亦即 1930 年代，林昂认为有两件大事极大影响了彼时的新疆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构建：一是 1930 年代初新疆穆斯林暴动孕育出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933-1934）；二是 1933 年盛世才上台并推行亲苏政策。如果说 1910-1920 年维吾尔知识分子对民族—国家话语的建构还是较为抽象的，那么参与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维吾尔知识分子则已经将建立民族国家的诉求具体化并且付诸了实践。通过分析默罕默德·伊敏（Muhemmed Imin Bughra, 1901-1965）的《东突厥斯坦史》（拉丁维吾尔文：Sherqiy Türkistan Tarikhi）、艾敏·瓦希德（Emin Wahidi）的《革命回忆录》（拉丁维吾尔文：Inqilab Khatirisi）以及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出版的刊物《东突厥斯坦生活》（拉丁维吾尔文：Sherqiy Türkistan Hayati）、《自由突厥斯坦》（拉丁维吾尔文：Erkin Türkistan）等，林昂发现这些知识分子已将“祖国”（拉丁维吾尔文：yurt, weten）具体化为“东突厥斯坦”（拉丁维吾尔文：Sherqiy Türkistan），只是他们所建构的民族并不是维吾尔民族（Uyghur Nationality），而是包括新疆各突厥语民族在内的东突厥斯坦民族（拉丁维吾尔文：Sherqiy Türkistan milliti）。在处理与新疆之外突厥语民族的关系时，这些知识分子会承认“东突厥斯坦民族”属于广义上的突厥民族（拉丁维吾尔文：Türkmillet）。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知识分子将寻求“独立”视作民族利益所在。盛世才政权治下的维吾尔知识分子则与这些参与叛乱的人不同，他们对民族和民族利益的思考可以从盛世才当局支持的《新生活》杂志（拉丁维吾尔文：Yengi Hayat）中看出。这些知识分子受到苏联话语影响极深，他们不认为新疆存在统一的“东突厥斯坦民族”，而是存在着十四个民族（英文：nationality；拉丁维吾尔文：millet）：维吾尔、哈萨克、汉、回、柯尔克孜、蒙、塔兰奇、归化、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索伦、满，他们共同构成“东突厥斯坦人民”（拉丁维吾尔文：Sherqiy Türkistan Khelqi）。当然，维吾尔族（英文：Uyghur Nationality；拉丁维吾尔文：Uyghur milliti）是其中最大的民族。需要指出的是，《新生活》杂志中出现的“东突厥斯坦”只是地理名词，与“新疆”是可以互换的。此时期，《新生活》杂志中也出现了“新疆人”（拉丁维吾尔文：Xinjiangliq）作为指称新疆居民的名词。在独立问题上，与参与穆斯林叛乱的知识分子不同，盛世才治下的维吾尔知识分子承认新疆/东突厥斯坦是中国一部分，他们希望实现在中国框架下的自治，这也符合盛世才的利益。除了独立之外，两个阵营对其他民族利益的定位基本一致，比如他们都希望在新疆施行良治、现代化和代议制政府等。

第四章是本书主要内容的终章，着重分析 1940 年代维吾尔知识分子的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正如 1930 年代一样，1940 年代的新疆也曾存在着两个对立政权：取代盛世才的国民党新疆地方政府以及受苏联支持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三区革命政权。对立政权的存在方便了林昂继续按照两条路线分析两个阵营维吾尔知识分子在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构建中的异同。

通过检视《中国突厥斯坦之声》杂志（拉丁维吾尔文：Chiniy Türkistan Awazi）、麦斯武德（Mes'ud Sabiri）的《演讲》（拉丁维吾尔文：BirNutuq）和《突厥的号召》（拉丁维吾尔文：Türklük Orani）、默罕默德·伊敏（Muhemmed Imin Bughra）的《用笔为祖国和民族而奋斗》（拉丁维吾尔文：Yurt we Millet Heqqide Qelem Kürishi）、博拉特·卡地热（Polat Qadiri）的《自由口号》（拉丁维吾尔文：Erk Shoari）和《省史》（拉丁维吾尔文：Ölke Tarikhi），林昂发现国民党阵营中的维吾尔知识分子实际上也受到了泛突厥主义的影响，他们反对将新疆境内的突厥语民族进一步细分，而是主张新疆境内所有突厥语民族归于一个民族：突厥，而突厥斯坦则是突厥民族的祖国。但与 1930 年代的“东突厥斯坦民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叙事不同，1940 年代国民党阵营中的维吾尔知识分子并不谋求分裂新疆，他们的“突厥-突厥斯坦”话语体现的是文化上的意义，他们希望在国民党当局的中华民族话语建构中为本民族求得一席之地，确保自己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而与汉族有同等的政治和文化权利，并将争取地方自治视为本民族利益所在。和国民党阵营中的维吾尔知识分子不同，苏联支持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三区革命维吾尔知识分子则完全不理会泛突厥主义话语，而是沿用盛世才的民族话语，自认为是维吾尔族（Uyghur nationality），与哈萨克族、塔兰奇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等一起构成了东突厥斯坦/新疆人民（Sherqiy Türkistan/Xinjiang Khelqi）。在民族利益的定位上，虽然起初他们希望建立独立国家，但随着与国民党政府和谈的进行，他们放弃了独立诉求，转而寻求在新疆建立自治政府。由于 1949 年国民党势力退出新疆，三区革命维吾尔知识分子受到中国共产党新政权的重用，他们的民族话语实际上在建国后的新疆占据了主导地位。

作为一部历史学著作，林昂在这本书显露的史料功底是颇为扎实的，他充分利用了维吾尔和汉文相关一手资料，也全面参考了既有的英文学术成果，使本书不失为现代新疆研究中的高水平著作。此外，林昂对维吾尔知识分子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的检视，也使读者对维吾尔民族认同的形成有新的了解：现代维吾尔民族认同的形成并不是单线发展的，而是存在着两条不同的路径。泛突厥主义维吾尔知识分子构建的是统一新疆各突厥语民族的东突厥斯坦民族或者突厥民族，而亲苏维吾尔知识分子构建的是单一维吾尔民族。之所以后者主导了建国后新疆的民族话语，是因为支持三区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战胜了支持泛突厥主义维吾尔知识分子的国民党政权。在对待统一

/分裂的议题上，无论是泛突厥主义维吾尔知识分子或亲苏维吾尔知识分子都无一以贯之的立场，是否支持统一/分裂，往往受限于当时当地的地缘政治环境。

本书堪称近年现代新疆研究领域中的上乘之作，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进一步商量的空间。比如，林昂肯定了苏联民族政策影响的同时，还认为盛世才在新疆识别出十四个民族是为了达到“以夷制夷”，但林昂并没有比较两个因素的权重。然而对盛世才民族识别后新疆人口估计显示，维吾尔族占了 77.75%，第二大突厥语民族哈萨克族占了 8.55%，其他几个突厥语民族加起来在 5%左右。可见维吾尔族在民族识别后确保了绝对优势，那么“以夷制夷”的效果显然不会太明显，因此笔者认为盛世才在新疆进行民族识别，受苏联民族政策影响应大过“以夷制夷”的考量。此外，本书尚留有一个重要问题未解决：知识分子的民族和民族利益话语是如何传递给普通民众的？林昂虽然在书中给出了一些暗示，比如发行刊物等。但民国时期新疆突厥语穆斯林识字率恐怕并不高，通过发行刊物传播自己的思想，效果未必会佳。我想这将是留待作者本人或其他现代新疆历史研究者需要解决的问题。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